

《空之探究》

第三章 《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第一節 《般若經》之譯出

(pp.137-142)

釋長慈編¹

2021/1/11

壹、空與空性在大乘佛法中的地位

(壹)「空」與「空性」是大乘佛法的核心

(p.137)「佛法」演化到「大乘佛法」時代，空 (śūnya) 與空性 (śūnyatā)，成為非常重要，可說是大乘佛法的核心。

(貳)「因行」及「果證」都不離空性

大乘法門，是以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成無上佛果為主題的。然在因行——發心與修行中，是不離空觀 (śūnyatā-vipaśyanā) 與空慧 (śūnyatā-prajñā) 的；果證——菩提與涅槃，也是不離空性的圓滿證得。

(參) 小結

所以「空」的意義，在「經」、「論」的解說中，也許不一致，而「空」確是遍於一切經的，特別是初期大乘經。

貳、《般若經》與「龍樹論」所說之大乘空義的同異

(壹) 根本大義一致

說到大乘空義，很自然的想到了《般若經》與龍樹 (nāgārjuna) 論。《般若經》與龍樹論，公認為著重於空義的闡揚，以一切法空為究竟的。在根本大義上，《般若經》與龍樹的《中論》等，當然是一致的；

(貳) 方法上有所不同

但在方法上，我以為：

「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邃廣博的理論，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掘發《阿含經》的真義。……《中論》是《阿含經》的通論。」²

「《中論》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確認緣起、空、中道為佛教的根本深義。……掘

¹ (1) 案：第一至第三節部分，為根據厚觀法師於 2005 年所編之講義為底本而進行刪增或科判標題的調整。

(2) 案：第一至第三節部分之科判亦參考開仁法師於 2018 年印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所編之講義。

²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18。

發《阿含經》的緣起深義，將佛 (p.138) 法的正見，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³
 這樣，《般若經》與龍樹論，要分別來敘述。⁴

參、初期大乘《般若經》之概述

(壹)《般若經》的部類

一、總說般若經眾多部類而先後集成

《般若經》的部類非常多，依古代的記載，知道有二部，三部，四部，八部，十六會等不同傳說。⁵時代越遲，《般若經》的部類越多，這表明了：《般若經》的眾多部類，是在發展中先後次第集成的。

二、《大智度論》所言之部類

(一) 總說有三大部

龍樹 (Nāgārjuna) 的《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⁶。龍樹知道《般若經》有三部：「上本」是十萬偈本，「中本」與「下本」，就是一般所說的「小品」與「小品」。⁷

³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24。

⁴ 案：這裡指《空之探究》第三章與第四章之內容。

⁵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592-598：

二部：即《道行般若經》與《放光般若經》，古人稱此為「小品」與「小品」。

三部：上本、中本、下本。

四部：三部外，加一部六百偈本。更有說法是：三部以外加《金剛般若》。

八部：第一部十萬偈（《小品》）；第二部二萬五千偈（《放光》）；第三部一萬八千偈（《光讚》）；第四部八千偈（《道行》）；第五部四千偈（《小品》）；第六部二千五百偈（《天王問》）；第七部六百偈（《文殊》）；第八部三百偈（《金剛般若》）。

十六會：即玄奘大師於顯慶五年（西元 660）開始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大般若經》，全部梵本共二十萬頌，分十六會，譯成六百卷。此十六會可以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初會～第五會。初會（十萬頌）：相當於上本般若；二會（二萬五千頌）、三會（一萬八千頌）相當於中本般若；四會（八千頌）、五會（四千頌）相當於下本般若。

第二類：第六會～第十會。六會（最勝天王分）；七會（曼殊室利分）；八會（那伽室利分）；九會（能斷金剛分）；十會（般若理趣分）。

第三類：第十一會～第十六會。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十三（安忍波羅蜜多分）；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⁶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大正 25，529b22-23）。

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p.29-30：

如《智論》說：「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卷 67，大正 25，529b22-23）又說：「如小品、放光、光讚等般若波羅蜜經卷，章句有限有量，般若波羅蜜義無量。」（卷 79，大正 25，620a12-13）二說皆謂《般若經》有三本，所說是一致的，只是順序顛倒了一下。**《般若經》的下本，是《小品》，也就是《道行般若經》；中本是《放光般若經》；上本是《光讚般若經》。**把《般若經》的廣略三本，稱作「道行、放光、光讚」，這決計不是《智論》原文。《智論》如要分別三者，那也會稱作「十萬偈本，一萬八千或二萬偈本，八千或四千偈本」。但這對中國人來說，不如以過去譯經的名稱比對三本來得容易明了。附為一提：《光讚般若經》，是晉太康七（西元二八六）年，竺法護在涼州譯出的；到晉太元

（二）別述三大部所攝之經

1、下本般若

三部中的「下本般若」，中國古稱之為「小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有七部⁸：

- (1) 《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後漢支婁迦讖（Lokakṣema）譯，10 卷。
- (2) 《大明度經》，吳支謙譯，6 卷。
- (3)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傳說為前秦曇摩婢（Dharmapriya）共竺佛念譯，其實是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譯的，現存 5 卷，部分已經佚失了。
- (4)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後秦鳩摩羅什譯，10 卷。
-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538 卷起，555 卷止），唐玄奘譯，18 卷。
- (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556 卷起，565 卷止），唐玄奘譯，10 卷。
- (7)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趙宋施護（Dānapāla）譯，25 卷。

2、中本般若

「中本般若」，古代稱之為「大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五部：

- (1)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竺法護譯，現存的已有佚失，僅存 10 卷。
- (2)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無羅叉譯，20 卷。
-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p.139）摩羅什（Kumārajīva）譯，30 卷。（《大品般若經》）
- (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401 卷起，478 卷止），唐玄奘譯，78 卷。
-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479 卷起，537 卷止），唐玄奘譯，59 卷。

3、上本般若

「上本般若」，即唐玄奘所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1 卷起，400 卷止），共 400 卷。

三、小結

以上各部，與龍樹所見的三部《般若經》相當。⁹

（貳）《般若經》的集出次第與內容

一、總說集出次第

龍樹所見的上、中、下——三部《般若經》，為初期大乘所傳出，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三部是先後集出的，內容與文句，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先後集出的次第是：先有「原始般若」，經「下本般若」、「中本般若」，而後成立「上本般若」。

二、詳說各類般若經的內容

元（西元三七六）年五月，才傳到襄陽，已是十卷的殘本。這是中本。但在那時，可能有《光讚》是「五百卷」的傳說（吉藏《金剛般若經疏》卷 1，大正 33，86b），所以在《智論》譯出時，筆受者就以《光讚》配上本。像這樣，雖經名不合原文，但也不能說：《般若》有三本的說法，是羅什所附加上去的。

⁸ 日本山田龍城教授將宋法賢譯《佛說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3 卷，也歸入「下本般若」。參見山田龍城《梵語佛典の諸文獻》附表，京都，平樂寺書店，1959 年。

⁹ 以上參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595-606。

(一) 原始般若

《般若經》的原始部分，如《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佛命須菩提（Subhūti），為菩薩說應該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說般若，容易引起疑問的，由舍利弗（Śāriputra）發問，須菩提解答。這部分的成立最早，在西元前 50 年，應該已經成立了。¹⁰

(二) 下本般若

般若本是甚深的法門，可說是趣入不退轉菩薩的法門，但為了法門的宏揚，宏傳者以聽聞，讀，（背）誦，書寫（經文），（以經典）施他，講說來勸人修學；更說般若法門的世俗——現生與死後的利益，信仰的功德與毀謗的過失，這才成為甚深而又通俗的法門。

經過長期的宏傳，以「原始般若」部分為初品，集成了「下本般若」¹¹。

(三) 中本般若**1、總說三分**

以「下本般若」為核心，而更擴大編集的，是「中本般若」。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全經九十品，可以分為三分：

（p.140）前分：〈1 序品〉……〈6 舌相品〉（下本般若所無）

中分：〈7 三假品〉……〈66 累教品〉（大體與下本般若相當）

後分：〈67 無盡品〉……〈90 囑累品〉（〈71 道樹品〉以下，下本般若所無）

2、別顯三分**(1) 前分**

「中本般若」的「前分」，是「下本般若」所沒有的。〈序品〉以下，是佛為舍利弗說般若波羅蜜。〈舌相品〉第 6 是「中分」的序起，也可說是「前分」的得益（結束）。

(2) 中分

「中分」，或是內容的增廣，或是經義解說的增廣，或是法數的增廣，而大概的說，是與「下本般若」相當，可以相互比對的。

(3) 後分

「後分」，依「下本般若」的〈25 見阿闍佛國品〉末後部分，〈無盡品〉第 67 以外，更廣說為〈六度相攝品〉第 68，〈方便品〉第 69，〈三慧品〉第 70。〈道樹品〉第 71 以下，是「下本般若」所沒有的。¹²「後分」是「方便道」——得不退轉以後的菩薩大行，如六波羅蜜，四攝，報得神通，莊嚴淨土，成就眾生，佛果功德。末後三品——〈常啼品〉第 88，〈法尚品〉第 89，〈囑累品〉第 90，舉薩陀波崙（Sada pararudita）菩薩的求法故事，作為勸發求學般若的範例。這部分，其後也被編入

¹⁰ 有關「原始般若」，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20-640。

¹¹ 以《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為例，原本以〈見阿闍佛國品〉為止。此下〈隨知品〉等，是後來增附的，參閱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68-673。

¹² 參閱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75-688。

「下本般若」。

(四) 上本般若

「上本般若」，即傳說的十萬頌本。論內容，與「中本般若」相同；論文句，增多了四、五倍。這主要是每一法的反復敘述，一一問答，都不厭其繁的說明。適應印度某些人的特殊愛好，在好簡易的中國人看來，未免太冗長了！

肆、抉擇研究初期般若空義所依之譯本

(壹) 總說譯本存有之差異

印度的經論梵本，在流傳中，是多有變化的，《般若經》也不能例外。如「實有菩薩」¹³，「(p.141) 五種所知海岸」¹⁴，「常樂我淨真實功德」¹⁵，本來是「上本般若」（時代

¹³ 參見：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2 學觀品〉(大正 5，17b26-c16)。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94-695。

¹⁴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4〈15 辯大乘品〉(大正 5，306b18-21)：
住此六波羅蜜多，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何等為五？一者、過去。二者、未來。三者、現在。四者、無為。五者、不可說。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98-699：

唐譯本的「五種所知」，是與犢子部的「五法藏」說相符合的。……犢子部的「五種所知」中，三世與無為法，是一切部派所共通的，特色在「不可說」。犢子部以為：「我」是非有為(三世法)非無為的，是不可說(為有為或無為)的實體。……龍樹引用了「五法藏」，唐譯的「上品般若」、「中品般若」也都說到了「五種所知」，但在中國古代傳譯的「中品般若」，如「放光本」、「光讚本」、「大品本」——龍樹《大智度論》的所依本，都只說六地應圓滿六波羅蜜，而沒有說「能度五種所知海岸」。可見「中本般若」(與「唐譯二分本」相當)成立時，還沒有「五種所知」說。龍樹引用「五法藏」，也知道有「十萬頌本」，所以可推論為這是「十萬頌本」(「初分本」)所增入的。「五種所知」中的「不可說」，是真實我，所以增入「五種所知」，與加入「實有菩薩」，是同一理路。將「五法藏」中的「不可說」引入《般若經》中，當然可以解說為離言說的如如法性。但這是犢子部著名的學說，「不可說」是「不可說我」，使人無意中將離言說的如如法性，與作為流轉、還滅的主體——真我相結合。「五種所知」沒有明說真我，而是暗暗的播下真我說的種子，使般若法門漸漸的與真我說合流。

¹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00-701：

「唐譯初分本」——《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2：「為諸有情說無倒法，謂說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唯有涅槃寂靜微妙，具足種種**常樂我淨真實功德**。」「唐譯二分本」、「三分本」，也這樣說。但中國古譯的「放光本」、「大品本」，卻只說生死的無常、苦、無我、不淨。生死是「無常、苦、無我、不淨」，涅槃是「常、樂、我、淨」，這是《大般涅槃經》等真常大乘的主要思想。《般若經》說如化，生死、涅槃都如化；說清淨，生死、涅槃都清淨；一切法如，一切法不生；《般若經》所開示的，是般若的不二法門。唐譯「中品般若」說「生死無常苦無我不淨，涅槃常樂我淨」，而這是古代譯本所沒有的。「我」，原是奧義書以來，印度宗教文化的主流。佛法的特義，是「緣起無我」。但緣起無我，眾生怎能生死延續而不斷？聖者解脫而證入涅槃，又是怎樣？由於解說這一問題，部派佛教中，傳出了犢子部的「不可說我」，說轉部的「勝義我」。真我，是印度一般所容易接受的。在般若法門流行中，世俗的真我說，也漸漸的滲入了。「實有菩薩」說，「五種所知」的「不可說」說，「常樂我淨」的「大我」說，附入《般若經》中，用意是一樣的。「中品般若」的古譯本沒有，而與之相當的「唐譯二分本」、「三分本」卻有了。「上品般若」集成時，將犢子部的真我說，編入經中，可能與集經者的環境(中印度)，部派有關。久之，在「中品般若」梵本流傳中，也被添糝進去。

遲些)的,但在玄奘所譯「中本般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中,也都有了¹⁶,這才與中國早期的譯本不合。

(貳) 早期傳入中國的《般若經》與梵之抉擇態度

從後漢到姚秦——西元二世紀末到五世紀初,傳入中國的《般若經》,都是屬於早期的。現存的《般若經》梵本,是西元六、七世紀以後的寫本,與漢譯本可能有些出入,但不能完全依現存的梵本為依準。

(參) 玄奘譯本之優點與不足處

一、文字明白但譯出年代遲

論到漢譯《般若經》的文字,當然玄奘的譯本明白,但不能忽視的,是玄奘譯出的時代(西元 660-663)遲了些。

二、譯文帶有「有宗」之思想

特別是,玄奘是繼承無著(Asaṅga)、世親(Vasubandhu)一系的「有宗」,是依《解深密經》,對《般若經》作再解說的學派,對空義有了不同的解說。如羅什所譯為「無所有」或「無所有性」的,玄奘每譯為「無性為自性」。例如:

※玄奘譯本

1.「若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如是無性,非諸佛作……。無性之法,定無作用。……然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無性法中實無異法,無業無果亦無作用,無性之法常無性故。」¹⁷

※羅什譯本

2.「諸法性無所有,非佛所作……。無性法中,無有業用。……無性法無業無果報,無性常是無性。」¹⁸

※無羅叉譯本

3.「諸法所有無所有,非佛所作……。無所有法者,亦無作,亦無行。」¹⁹

(p.142) 1.是玄奘譯本,2、3.是羅什與無羅叉譯本,內容可說是相同的,而玄奘所譯,在短短的文段裡,卻多出了兩句,「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這與有宗學者的意解有關(可能原本已有此增飾)。²⁰

(肆) 結論——以羅什譯本為依

¹⁶ 參閱：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92-700。

¹⁷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8 (第二分)〈83 無事品〉(大正 7, 420a21-b29)。

¹⁸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85 七譬品〉(大正 8, 412b18-c12)。

¹⁹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19 〈85 有無品〉(大正 8, 139a11-22)。

²⁰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26-727：

「唐譯本」每說「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暗示了「無性自性」的意義。然唐譯的「以無性而為自性」,在「大品本」中,是譯為:「一切法性無所有」;「信解諸法無所有性」;「諸法無所有」;「一切法性無所有」等。「唐譯本」是隨順後代瑜伽者所說,如《辯中邊論》說:「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這是遮遣我法的「損減執」,顯示空性的不是沒有。

本文在說明初期的般若空義，所以參考玄奘的譯本，而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

第二節 法空性是涅槃的異名

(pp.142-147)

壹、大乘佛法的般若波羅蜜多

(壹) 概述「佛法」與「大乘佛法」的修持目的

一、依「佛法」說：解脫生死

「佛法」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

二、依「大乘佛法」說：長在生死中度眾生而究竟解脫生死

「大乘佛法」還是面對這一 (p.143) 現實，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達到究竟涅槃。

(貳) 概述般若的作用及其特色

一、作用：菩薩道的修持核心

這被稱為菩薩道的，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 (Prajñāpāramitā)。

二、特色：不捨生死而不著生死

般若——慧，本為「佛法」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

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就與「佛法」有點不同了。如《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

貳、「一切法空」的內容

那麼，《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到底表示了什麼內容呢？

(壹)《阿含經》與上座系對「空」的解釋

上文²¹一再說到：《阿含經》與部派佛教（上座系），對於「空」的意義，諸行空是：「常空，恆空，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²²，空是無我、無我所的意思。

²¹ (1)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九節〈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p.123：

空，有二方面：(一) 諸行空，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進而說明為：「常空，恆空，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二) 另一方面是：一切煩惱空，空的是煩惱（業苦），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業苦）的涅槃。寂，出離，(止) 滅，滅等，也都表示是空的，有「出世空性」的名稱。

(2) 參閱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八節〈諸行空與涅槃空〉，pp.117-123。

²²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9 (232 經) (大正 2, 56b24-25)：

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

(2) 迦旃延子造，[北涼] 浮陀跋摩共道泰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8, 350b16-19)：若比丘觀有漏取行是空，此有漏取行空中，無有常、不變易法空、無我無我所。作如是

涅槃空是：「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涅槃」。²³

(貳)《般若經》的「空」義

依此佛教的早期定義，空在《般若經》中的意義，也就可以明白。《般若經》說：

一、引經文

(一)《小品般若經》

「甚深相者，即是空義，即是無相、無作(願)、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寂滅、遠離、涅槃義。……希有世尊！以微妙方便，障色(等法)示涅槃。」²⁴(第一段)

「我不說一切法空耶？世尊！說耳。須菩提！若空即是無盡，若空即是無量。……如來所說無盡、無量、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涅槃，但以名字方便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說。須菩提！一切法空相(性)不可得說。」²⁵(第二段)

(二)《摩訶般若經》

「深奧處者，空是其義，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如、法性(界)、實際、涅槃。須菩提！如是等法，是為深奧義。……希有世尊！微妙(p.144)方便力故，令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離色(等一切法)處涅槃。」²⁶(第一段)

「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須菩提言：世尊！佛說一切法空。世尊！諸法空即是不可盡、無有數、無量、無邊。……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所謂不可盡、無數、無量、無邊、無著、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涅槃，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²⁷(第二段)

(三)《大般若經》第二分

「甚深義處，謂空、無相、無願、無(造)作、無生、無滅、寂靜、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如是等名甚深義處。善現當知！如是所說甚深義處種種增語，皆顯涅槃為甚深義。……如來甚奇！微妙方便，為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遮遣諸色(等一切法)顯示涅槃。」²⁸(第一段)

「我先豈不說一切法皆自性(「自性」二字，唐譯增)空？……善現！一切法空皆不可說，如來方便說為無盡，或說無數，或說無量，或說無邊，或說為空，或說無相，或說無願，或說無作，或說無生，或說無滅，或說離染，或說寂滅，或說涅

思惟時，復更生心心數法，觀前思惟心是空，中無有常、不變易法空、無我無我所。

²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10(262經)(大正2, 66b17-18)：

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涅槃。

²⁴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17深功德品〉(大正8, 566a11-19)。

²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17深功德品〉(大正8, 566c17-25)。

²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57深奧品〉(大正8, 344a3-22)。

²⁷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57深奧品〉(大正8, 345b28-c13)。

²⁸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49-450〈55甚深義品〉(大正7, 269a5-c1)。

槃，或說真如，或說實際，如是等義，皆是如來方便演說。……一切法性皆不可說，何以故？一切法性皆畢竟空，無能宣說畢竟空者。」²⁹（第二段）

二、釋經文意

（一）略明經文版本

上列三則經文：一，是鳩摩羅什譯的《小品般若波羅蜜經》，是「下本」。二，是羅什所譯的《(p.14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是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的「第二分」，這二部都是「中本」。

（二）分段解說

三則經文的意義，大致相同，都分為二段。

1、第一段經文：以「甚深涅槃」為主題

（1）概述

第一段：經的上文，說阿惟越致（avaivartika）——不退轉菩薩，然後說甚深義，空、無相等。這種種名字，都是涅槃（nirvāṇa）的異名，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

所以說：為不退菩薩，遮遣（或譯「障」、「離」、「除」）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這樣，空與無相等相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

（2）甚深涅槃之三類異名

這種種異名，可分為三類：

A、果德——涅槃

一、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涅槃：《阿含經》以來，就是表示涅槃（果）的。

B、行門——三解脫門

二、空、無相、無願，是三解脫門。「出世空性」與「無相界」，《阿含經》已用來表示涅槃。三解脫是行門，依此而得（解脫）涅槃，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

C、理境——實際

三、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實際」是大乘特有的。³⁰真如等在《阿含經》中，

²⁹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0〈55 甚深義品〉（大正 7，271c7-27）。

³⁰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8a8-b7）：

問曰：聲聞法中何以不說是如、法性、實際，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

答曰：聲聞法中亦有說處但少耳。如《雜阿含》中說：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法，為是佛作？為是餘人作？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緣，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諸法如、法相、法位常有，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生故是事生。如無明因緣故諸行，諸行因緣故識，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是事無故是事無，是事滅故是事滅。如無明滅故諸行滅，諸行滅故識滅，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如是生滅法，有佛無佛常爾，是處說如。如《雜阿含》〈舍利弗師子吼經〉中說：佛問舍利弗一義，三問三不能答。佛少開示舍利弗已，入於靜室，舍利弗集諸比丘語諸比丘言：佛未示我事端，未即能答，今我於此法七日七夜演說其事而不窮盡。復有一比丘白佛：佛入靜室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佛語比丘：舍利弗語實不虛。所以者何？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

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到「中本般若」，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

D、小結

這三類——果，行，理境，所有的種種名字，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³¹

2、第二段經文：以「一切法空性」為主題

(1) 解釋

第二段：是接著說如菩薩思惟修習，不離甚深般若，得無量無數功德。什麼是無量、無數？是超越數量的空義。

所以說：「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法空相_(性)，如來說為空、無相、寂滅、涅槃、真如、實際等。一切法性是不可說的，「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空性也是不可說的，說為涅槃、真如等，都不過是如來的方便假說而已。

(2) 歸納經文主題

這段文中，空與涅槃，都是其中的一名，而歸於一切法空，這是以一切法空性（sarvadharma-sūnyatā）為主題的。

參、「涅槃」與「一切法空性」之異同

聲聞法中觀諸法生滅相是為如；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是處說法性。

問曰：是處但說如、法性，何處復說實際？

答曰：此二事有因緣故說；實際無因緣故不說實際。

問曰：實際即是涅槃，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云何言無因緣？

答曰：涅槃種種名字說，或名為離，或名為妙，或名為出。如是等則為說實際，但不說名字故言無因緣。

³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18-719：

般若表示自證的內容，是稱為「法相」（唐譯「法性」）、「如」、「實際」（應該還有「法性」，唐譯「法界」）的，而這就是涅槃。以「空」、「無相」、「無作」來表示涅槃，於是空義日漸發展起來。「離」（遠離）、「滅」（寂靜、寂滅）、「淨」（無染）、「無所有」、「無生」，本來都是原始佛教固有的術語，用來表示涅槃的。

「下品般若」將這些術語，與「空、無相、無作（無願）」結合起來，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8，566a）說：「甚深相者，即是空義，即是無相、無作、無起（唐譯或作「無造作」）、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寂滅、遠離、涅槃義」。依「唐譯本」，末後一句，是「種種增語，皆顯涅槃為甚深義」。可見「空、無相」等，都是表顯涅槃深義的。

到了「中品般若」，更與「如」、「法性」、「實際」等相結合。如上面所引的《小品經》文，在「大品本」中，就是：「深奧處者，空是其義，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染、寂滅、離、如、法性、實際、涅槃」。「中品般若」進展到：「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染、寂滅、離」；「如、法性、實際」——三類名字，作為同一的自證內容。《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卷469（大正7，375b）說：「諸空等智者，謂菩薩摩訶薩，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智，及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智，是名諸空等智」。

空智與真如等智，合為同一類來說明，與所說深奧義的內容一致。

這三類名字，「寂滅、遠離」等，約離一切妄執，離一切戲論說。

「如、法性」等，約沒有變異性、差別性說；佛出世也好，不出世也好，「法」是那樣「法爾常住」的。

「空、無相」等，約三三昧所顯發說，但並不是因觀察而成為「空、無相、無作」的。在《般若經》中，由於這三類名義的統一，而表現為悟理、修行、得果的無二無別。

（壹）依教說：二者不同

（p.146）依教說，「涅槃」是三乘共通的，「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

（貳）約理說：二者相同

如約理說，「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

一、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例

如上引經說外，《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卷 26（大正 9，564b16-c25）說：

「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入不動地。……住不動地，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乃至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前，何況當生諸世間心！佛子！是菩薩隨順是地，以本願力故；又諸佛為現其身，……皆作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

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八地得無生法忍³²，悟入寂滅無分別法，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沒有諸佛的勸發，那是要證入涅槃，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經佛的勸發，菩薩這才（從般若起方便，）起如幻三昧，作利益眾生的大業，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

二、以《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為例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8c-569a）說：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觀色空，應觀受、想、行、識（等一切法）空。應以不散（亂）心觀法，無所見亦無所證。……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即「本願」）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³³。……菩薩緣一切眾生，繫心慈三昧，……過聲聞、辟支佛地，住空三昧而不盡漏。須菩提！爾時菩薩行空（無相、無願）（p.147）解脫門，而不證無相，亦不墮有相。」

《般若經》義，與〈十地品〉說是一致的。「今是學時，非是證時」，如以為所作已辦，大事已了，那就要證實際，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觀空而不證空，除了般若外，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般若經》集出要早些，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

（參）小結

³² 《華嚴經》說八地菩薩得無生法忍。如依《小品般若經》或《大智度論》，則說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

³³ 參見：

（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97：

菩薩的般若空慧，是空、無相、無作三三昧。菩薩出發於救度一切眾生的悲願，所以觀空而能夠不證空。也要「不深攝心繫於緣中」，不能過分的攝心而入深定，因為如定力偏勝，會證入實際而退為二乘的。菩薩的深慧，要悲願來助成，到第七「等定慧地」，悲心深切，定與慧均等，才能「得無生忍」。無生法是涅槃異名，通達而不證入，所以稱為「忍」。

（2）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52-153。

總之，《般若經》的空性，就是〈十地品〉的「寂滅無分別法」，如證入，就是涅槃。這說明了，《般若經》的法空性，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³⁴

第三節 大乘《般若》與《阿含經》

(pp.147-154)

壹、《阿含》與《般若》的對立

(壹) 關於實現涅槃方法之概述

一、從現實身心出發的《阿含經》

(一) 以「現實身心」為首要

釋迦佛說法，從現實的身心說起，指出生死不已的癥結所在，呵斥生死，呵斥煩惱，從聖道去實現理想的涅槃。

涅槃 (nirvāṇa)，佛沒有說是這樣的，那樣的，因為涅槃是無 (p.148) 量、無數，不能說是有是無的。佛只是從煩惱的不再生起，苦蘊 (身心) 的不再生起，以「遮」的方法來表示，如燈 (火) 滅一樣。

(二) 「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

這樣，說生死是有為 (saṃskṛta)，那涅槃就是無為 (asaṃskṛta)。有為法有生住滅 (無常)，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滅 (常)。對於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一般是看作對立的別體法。即使說涅槃空與無為空，也不許說是有為空那樣的。

(三) 小結

這是後世的聲聞弟子們，為了說明佛法，出發於相對 (二) 的立場，終於忽略了涅槃的超越絕對性。

二、依涅槃體證以明一切法的《般若經》

(一) 以「法性現觀」為準量

《般若經》的甚深義，是空性，也就是涅槃。涅槃的體證，是沒有時、空，沒有數、量，也沒有能、所——主觀與客觀的對立。渾然的無二無別 (也不會覺得是一體) 的現觀，是一切不可說、不可得的。

《般若》等大乘經，就是從這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來觀一切法，一切法不出於此，於是「一切法本空」，「一切法本不生滅」，「一切法甚深」，「一切法不可得」，「一切法本清淨」，「一切法本自寂滅」，「一切法皆如也」，「一切法不出於法界」這一類文句，就這樣的弘傳出來。

玄奘譯的《大般若經》說：「以真法性為定量故」³⁵。這是以法性 (真如、空性的異

³⁴ 「般若」與「涅槃」有關的經文不少，參閱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56-657。

³⁵ (1)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1 善現品〉卷 556 (大正 7, 866c17)。

名)的現觀，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

(二)舉「四十二字門」為例

如「中本般若」的四十二字(母)門，以阿(喉音)為首；一切語音，都以阿為根本，依阿而申展出來的。以此為修行法門，也就是從阿——不、非、無、離來觀一切法。羅闍(rajās)是垢義，羅(ra)字就是「一切法離垢故」。³⁶到末一字茶(dha)是必義³⁷，茶就是「諸法邊竟處故，不終不生」。從阿字為本來觀一切，一切都是不、無(p.149)、非、離了。³⁸

(貳)關於實現涅槃方法之對立

一、概述阿含經與大乘實現涅槃方式不同

(一)總說

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空性的立場，與《般若經》是一致的。這一立場，與《阿含經》以來的傳統佛法，從現實身心(五蘊、六處等)出發，指導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以達理想——涅槃的實現，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二)舉經中所見之差別

如《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³⁹卷1(大正14, 448c23-26)說：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43：

「唐譯五分本」也說：「以真法性為定量故」。量(pramāṇa)是準確的知識；定量是正確的、決定無疑的準量，值得信任的。

³⁶ 參見：

(1)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19廣乘品〉(大正8, 256a6-b28)。

(2)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48(大正25, 408b1-409a24)。

³⁷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48〈19四念處品〉(大正25, 409a14-16)：

若聞茶字，即知一切法必不可得。波茶(bāḍham)，秦言必。茶外更無字，若更有者，是四十二字枝派。

³⁸ (1)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p.70：

大乘法四十二字，以阿字為本。阿是不生不滅義，這即是一切法的本性。唱誦每字，都與阿相應，即觀一切入不生不滅的實性。《華嚴》、《般若》中的文字陀羅尼，觀行成就，是可以證入無生法忍的。這是觀音聲色相而契入法性的。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46-747：

四十二字(母)，是一切字的根本。字母是依人類的發音而成立的。最初是喉音——「阿」，再經顎、頰、舌、齒、唇，而有種種語音。可說一切語音，一切字母，是依「阿」為根源的，是從「阿」而分流出來的。喉音的「阿」，還沒有什麼意義；什麼意義也不是，所以被看作否定的——「無」、「不」。般若法門，認為一切但是假名施設，而假名是不能離開文字的。一切文字的本源——「阿」，象徵著什麼也不是，超越文字的絕對——「無生」、「無二」、「無相」、「空」。一切文字名句，都不離「阿」，也就不離「無」、「不」。所以般若引用四十二字母，不但可以通曉一切文字，而重要在從一切文字，而通達超越名言之自證。如「茶」是熱的意義，聽到了「茶」，就了悟是「不熱」的。這樣，什麼都趣向於「空」，不離於「如」。所以經上說：「善學四十二字已，能善說字法；善說字法已，善說無字法。」

³⁹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屬於文殊法門的經典，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879-880。

問：其佛說法，何所興為？何所滅除？

答曰：其本淨者，以無起滅，不以生盡滅。所以者何？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為元首，不以緣合為第一也。

〔三〕釋經義

文殊師利 (Mañjuśrī) 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文殊說：彼土的佛法，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不如此土的佛法——以緣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為第一，出發於因緣生滅，呵責煩惱等教說。

〔四〕小結

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代表了印度（東南）新起的大乘；此土以緣合為第一，當然是固有的、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

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在方法上是對立的。

二、關於「傳統佛法」與「大乘佛法」觀行上之差別

〔一〕傳統佛法：《阿含經》從生滅無常下手

如《阿含經》從生滅無常下手，「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空；甚至說：「若人壽百歲，不觀生滅法，不如一日中，而解生滅法。」⁴⁰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二〕大乘佛法：《般若經》直由不生滅下手

但《般若經》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大正8, 546c2-7）說：

「當來世有比丘，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諸比丘說言：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若如是求，是為行般若波羅蜜。憍尸迦！是名說相似般若（p.150）波羅蜜。」

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不生滅（不壞）觀為真般若，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但在文字上，顯然是不滿傳統的《阿含經》。

〔三〕小結

《阿含》與《般若》等大乘經的對立，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

貳、導師對「傳統部派佛教」與「大乘佛教」對立的評論

〔壹〕總說：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都有些偏頗

《般若》等大乘經，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滿佛果而外，甚深義——一切法空，法法皆如的闡揚，都是涅槃別名，這應該是依《阿含》思想引發而來，怎麼會到達這樣的對立呢？

傳統者指新興的大乘為非佛說，大乘者稱《阿含》等為小乘，尖銳的對立，能不說是佛法的可悲現象嗎？

從不拘宗派的超然立場來說，傳統佛教——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都有些偏頗了！

⁴⁰ 法救集，〔趙宋〕天息災譯，《法集要頌經》卷3（大正4, 789a24-25）。

（貳）「傳統佛教」對「緣起」之偏頗理解

一、《阿含經》的緣起觀

《阿含經》的中心思想，是緣起（*pratītya-samutpāda*），緣起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純大苦聚集。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純大苦聚滅」。

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有，說明生死的集——有為法；

也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無，說明生死的滅——無為法。

有為與無為，依同一原則而闡明。

二、傳統佛教的緣起觀

但傳統佛教界，似乎少有能完滿的把握緣起；不是以緣起為生滅邊事（有為的），就推想為不變的理性（無為的）⁴¹。

（參）「傳統佛教」有種種阿羅漢而超越體驗不足

一、契經中的二類阿羅漢

（一）「慧解脫」為阿羅漢之通稱

還有，「慧解脫」（*prajñā-vimukti*）本是一切阿羅漢的通稱，所以論佛與阿羅漢的差別，就舉「慧解脫」為一切阿羅漢的代表。⁴²依空、無所有、無相而得心解脫（*citta-vimukti*），不正就是阿羅漢的心解脫嗎？⁴³

（二）依有否得深定而有「慧解脫」與「俱解脫」二類阿羅漢

但阿羅漢中，有不得深定的，有得深定的，這才方便的分為「慧解脫」，與（心慧）「俱解脫」（*ubhayatobhāga-vimukta*）的二類。

（三）導師依法住智、涅槃智詮釋二類阿羅漢之意義

⁴¹ 參見：

（1）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25-34。

（2）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17-21。

⁴² 參見：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3（75 經）（大正 2，19b28-c10）：

「比丘！如來、應、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有何差別？」

比丘白佛：「如來為法根，為法眼，為法依，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等正覺，未曾聞法能自覺法，通達無上菩提；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八道。

比丘！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是名如來、羅漢差別。」

（2）《相應部》（22）「蘊相應」（日譯南傳 14，pp.102-103）。

（3）〔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26（684 經）（大正 2，186c2-187b5）。

⁴³ 參見：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21（567 經）（大正 2，149c-150a）。

（2）《相應部》（41）「質多相應」（日譯南傳 15，pp.451-453）。

（3）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三節〈空與心解脫〉，p.21。

1、先知法住而後知涅槃

我要這麼說 (p.151)，因為要解說一項事實。《雜阿含經》中，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 (Susīma) 比丘，他們是阿羅漢，但不得四禪 (《相應部》說不得五通) 及無色定。須深覺得難以信解，佛告訴他說「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⁴⁴。

2、法住智、涅槃智與二類阿羅漢

這是說阿羅漢有先後層次，也可說有二類。

(1)「法住智知」為慧解脫

一、法住智 (dharma-sthititā-jñāna) 知：緣起被稱為法性 (dharma-tā)、法住 (dharma-sthititā)，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於五蘊等如實知，厭，

⁴⁴ 參見：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14 (347 經) (大正 2, 97 b11-12)。

(2) 《相應部》(12)「因緣相應」(日譯南傳 13, p.180)。

(3)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四章〈三乘共法〉，pp.224-225：

A、法住智：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假名安立性，而只是信解善惡，業報，三世等，就是世間正見，不名為智。)

B、涅槃智：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依緣而滅，是盡相，壞相，離相，滅相，名涅槃智。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纔生即滅；生無所來，滅無所至，而契入法性寂滅。這就是：「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A) 法住智——知流轉——知因果的必然性——知生滅——知有為世俗。

(B) 涅槃智——知還滅——知因果的空寂性——知不生滅——知無為勝義。

(4)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四章，第四節〈緣起——八不緣起〉，pp.221-222：

須深出家不久，聽見有些比丘們說：「生死已盡，……自知不受後有」，卻不得禪定，是慧解脫阿羅漢。須深聽了，非常疑惑。佛告訴他：「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慧解脫阿羅漢，沒有深定，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有無明故有行，不離無明而有行」；「無無明故無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餘支例此)。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法住智，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

(5) [唐] 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0 (大正 27, 572b16-29)：

	法住智	涅槃智
1.	知集智	知滅智
2.	知苦、集智	知滅、道智
3.	知苦、集、道智	知滅智
4.	知流轉智	知還滅智
5.	知緣起智	知緣起滅智
6.	知生死智	知生死滅智
7.	近分地智	根本地智

(6) 龍樹造，[姚秦]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3 (大正 25, 233c1-5)；卷 28 (大正 25, 266b13-17)。

(7) 彌勒說，[唐]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87 (大正 30, 787b4-11)；卷 94 (大正 30, 835c19-836a8)。

離欲，滅，而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雖然沒有禪定，但煩惱已盡，生死已了。這是以慧得解脫，知一切法寂滅，而沒有涅槃的自證。

(2)「涅槃智知」為俱解脫

二、涅槃智 (nirvāṇa-jñāna) 知：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即大乘的證入空性，絕諸戲論；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名為得現法涅槃 (dṛṣṭadharmā-nirvāṇa)；在古代，被稱為得滅盡定 (nirodha-samāpatti) 的俱解脫（不過滅盡定，論師的異解紛紜）。

(3) 結論

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⁴⁵

二、阿含經中「甚深涅槃知見」的聖者

眾生的根性不一，還有一類人，不是信仰、希欲、聽聞、覺想，也不是「見審諦忍」，卻有「有滅涅槃」⁴⁶的知見，但不是阿羅漢。如從井中望下去，如實知見水，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⁴⁷

三、上座部系雖有種阿羅漢、滅盡定等而缺乏超越的體驗

部派佛教中，主要是上座部 (Sthavira) 系，重於四諦的知見，少有得現法涅槃的。在教義上，雖有種種阿羅漢、滅盡定等，而缺乏超越的體驗，所以這一系的教義，被

⁴⁵ 《印度佛教思想史》，pp.28-29：

從釋尊的教說中，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也有二類阿羅漢。

1. 法住智 (dharma-sthititā-jñāna) 知：緣起法被稱為「法性」、「法住」，知法住是知緣起。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於（現實身心）蘊、界、處如實知，厭、離欲、滅，而得「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的解脫智。雖沒有根本定，沒有五通，但生死已究竟解脫，這是以慧得解脫的一類。

2. 涅槃智 (nirvāṇa-jñāna) 知：或是慧解脫者的末「後知涅槃」；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 (dṛṣṭadharmā-nirvāṇa)，能現證知涅槃，這是得三明、六通的，名為（定慧）俱解脫 (ubhayatobhāga-vimukta) 的大阿羅漢。

雖有二類不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是一樣的；而且都是「先知法住，後知涅槃」的。

⁴⁶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83：

「有滅涅槃」：「有」是生死，生死的止息滅盡是涅槃。

⁴⁷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14 (351 經) (大正 2, 98c19-99a2)：

爾時、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時尊者那羅問尊者殊勝言：「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者，汝今便是漏盡阿羅漢耶」？尊者殊勝言：「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非漏盡阿羅漢也。」……時有行人，熱渴所逼，繞井求覓，無繩、無罐，諦觀井水，如實知見而不觸身。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

(2) 《相應部》(12)「因緣相應」(日譯南傳 13, pp.170-171)。

(3) 彌勒說，[唐]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94 (大正 30, 837b5-11)：

諸學見迹，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以身觸證。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如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譏為「唯見浮繁妨情，支離害志，紛紜名相，竟無妙異」⁴⁸了。

參、關於「見甚深法菩薩」之出現

(壹) 大乘興起與「大眾部系」有關

一、「法性不二」思想

(p.152) 大乘佛法的興起，決定是與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系有關的。如上一章⁴⁹說到：

1、方廣部 (Vetulyaka) ——說大空 (Mahāsuññatāvādin) 派，以為勝義僧與佛，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這就是《大智度論》所說的方廣道人，說「一切法不生不滅」。

50

2、東山住部 (Pubbaseliya) 的〈隨順頌〉⁵¹，以為法性不二，佛所說的，都「是隨順世間轉」。

3、分別部 (Prajñaptivādin) 說：凡聖一切都「以空為本」⁵²。

4、一說部 (Ekavyāvahārika) 說：「世出世法悉是假名」⁵³。

甚深義——法性不二，從大眾部學派中開展出來。

二、安立「聖位菩薩」

此外，

1、《論事》說到：安達羅派 (Andhaka) 以為：釋迦菩薩在迦葉佛時，入於決定⁵⁴。

2、東山住部等也說：成佛以前的菩薩，已經得法現觀 (dhammābhisamaya)，入正決定⁵⁵ (sammatta-niyāma)。正性決定，就是正性離生 (samyaktva-niyāma)。入正性

⁴⁸ [梁] 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卷 11 (大正 55, 78c17-18)。

⁴⁹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十節〈大眾部系與法空〉，pp.128-132。

⁵⁰ 龍樹造，[姚秦]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61a28-b2)：

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如是等一切論議師輩，自守其法不受餘法，此是實餘者妄語。

⁵¹ 宗喀巴造，法尊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 7 (大藏經補編 09, 665b1-6)：

如東山住部，隨順頌云：「若世間導師，不順世間轉，佛及佛法性，誰亦不能知。雖許蘊處界，同屬一體性，然說有三界，是順世間轉。無名諸法性，以不思議名，為諸有情說，是順世間轉。由入佛本性，無事此亦無，然佛說無事，是順世間轉。不見義無義，然說法中尊，說滅及勝義，是順世間轉。不滅亦不生，與法界平等，然說有燒劫，是順世間轉。雖於三世中，不得有情性，然說有情界，是順世間轉。」

⁵² 天親造，[陳] 真諦譯，《佛性論》卷 1 (大正 31, 787c5-7)：

若依分別部說：一切凡聖眾生，並以空為其本，所以凡聖眾生，皆從空出故。

⁵³ 日本澄禪著，《三論玄義檢幽集》卷 5 (大正 70, 459b29-c1)：

真諦云：此部執世出世法悉是假名，故言一切法無有實體；同是一名，名即是說，故言一說部。

⁵⁴ 目犍連子帝須撰，郭哲彰譯，《論事》(第 1 卷-第 5 卷)，第四品，第八章〈入決定論〉(漢譯南傳 61, 308a11-14)：

此處名決定論。有「在彼陶師經，指覺提波羅之出家，菩薩於迦葉佛之教語，入決定修梵行之邪執，乃安達羅派。」

⁵⁵ (1) 目犍連子帝須撰，郭哲彰譯，《論事》(第 6 卷-第 23 卷)，第十三品，第四章〈決定者入決定論〉(漢譯南傳 62, 201a5-7)：

離生，是體悟正法而成為聖者。

這樣，菩薩有二階位：一、凡夫；二、得正性決定的聖者。菩薩的分為二階，與大乘所說的菩薩是一致的。

三、小結

大眾部系中，法性不二思想的開展，「本生」又廣泛的流傳；菩薩道受到佛弟子的讚仰，有聖位菩薩的安立。

如有人發心修學、求成佛道，依佛法說，這是可能而值得讚歎的。

(貳) 初期大乘菩薩之觀行上的特質

一、不入滅盡定而有涅槃知見

在佛教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俱解脫者有涅槃智，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惟有另一類人（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得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

二、觀空而不證實際

大乘法中，菩薩觀空而不證實際，當然是由於智慧深，悲願切（還有佛力加持），而最原始的見解，還有「(p.153) 不深攝心繫於緣中」⁵⁶；不深入禪定，因為入深定是要墮二乘、證實際的。所以《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說：彌勒（Maitreya）「雖復出家，不修禪定，不斷煩惱」⁵⁷。

被稱為菩薩的持經譬喻師法救（Dharamatrāta）也說：

「菩薩雖伏我見，不怖邊際滅，不起深坑想，而欲廣修般羅若故，於滅盡定心不樂入，勿令般若有所礙。」⁵⁸

正見甚深法的菩薩，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悲願力所持，自知「此是學時，非是證時」

佛依自身之智力，記別「此有情於未來得菩提」之菩薩者多功德故，而言「決定者」。以上唯執此之〔所言決言〕語，最後有之菩薩「依其生而現觀其法」之意思，言「決定是入決定」，乃東山住部、西山住部之邪執。

(2)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220-221：

正性離生，古譯即為正性決定。這，有部說是在見道，離惑得無生時的境界。但大眾分別說系乃至現在錫蘭的銅鑠學者，都不說它是見道的境界，而移置在前面，與三乘共十地的性地意義相近，有似於四加行中的頂位。龍樹《智論》就討論到頂、決定、無生三名是同是異的問題，論中自有解說；不過依此可見正性離生是有著前後的爭論，不必盡如有部所說在見道位。《異部宗輪論》說菩薩「得決定道不退」的決定道，也就是這個。法住，也是修行過程中的一個位次，經說「得法住智」；《成實論》說，以聞思慧見諸法的必然理則，叫法住位。從此以後，實際修習禪定，就是決定道。法住道與決定道，二者都是在見道以前的事。有部以見道分凡聖，見道以前都是凡夫；大眾分別說系及成實論師等不然，見道後得初果，固然是聖人，見道以前，從聞思修慧得見法住理性，已經不是凡夫，也可以說是無漏的，即初果向的聖者（他們把初果向的時間拉長，不像有部的局在十五心）。所以見法住智得決定道，雖不是見道以後的聖者，但已超過了凡夫，已獲證到一種不可更動不可轉變不再退墮的無為常住性，這就是法住無為與決定無為。

⁵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18恒伽提婆品〉（大正8，568c20-21）。

⁵⁷ [宋]沮渠京聲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卷2（大正14，418c7-8）。

⁵⁸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3（大正27，780a19-21）。

⁵⁹。所以不盡煩惱，不作究竟想，不取涅槃，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

三、觀空之最深徹境界為「無生法忍」

最深徹的，名為無生法忍（anupattika-dharma-kṣānti）。阿毘達磨中，忍是無間道；稱為忍，表示是知而不是證入的意思。

肆、般若深義的弘揚與信解⁶⁰

（壹）弘揚者：有涅槃知見而不證入者

- ◎甚深（空）義，慧解脫聖者，沒有涅槃智的超越體驗，當然不會說。
- ◎俱解脫聖者，有現法涅槃，但好入深定，或長期在定中，當然也不會去闡揚。
- ◎惟有有涅槃知見而不證的，在崇尚菩薩道的氣運中，求成佛道，利益眾生，才會充分的發揚起來（也有適應世間的成分）。

（貳）弘傳之過程

一、初期：為能得不退轉菩薩說

起初，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應於（能得）阿毘跋致菩薩前說，是人聞是，不疑不悔。」⁶¹

不退轉菩薩是少之又少的，所以說：「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中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不退轉地。」⁶²

這當然是甚深義法門還不是普遍傳宏的。

二、中期：擴大至為新學菩薩說

也許大乘法門傳開了，來學的人也漸漸多了，於是久行菩薩也能夠信解了，所以說：

「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當知是菩薩如阿毘跋致。何以故？世尊！若人於過去世不久行深般若波羅蜜，則不能信解。」⁶³

（p.154）進一步，「新發意」（應譯「新學」⁶⁴）菩薩也有信解可能了，如說：

「若新發意菩薩隨惡知識，則驚怖退沒；若隨善知識，聞是說者，則不驚怖沒退。」⁶⁵

⁵⁹（1）〔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8〈60不證品〉（大正8，350a19-24）：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具足觀空，先作是願：『我今不應空法作證，我今學時非是證時。』菩薩摩訶薩不專攝心繫在緣中，以是故，菩薩摩訶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不退，亦不取漏盡證。」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6（大正25，323a8）：今是觀時，非是證時。

（3）參見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76（大正25，592a-594c）。

⁶⁰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47-664。

⁶¹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4〈10不可思議品〉（大正8，554a22-23）。

⁶²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2〈3塔品〉（大正8，542c17-19）。

⁶³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4〈10不可思議品〉（大正8，553c23-25）。

⁶⁴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58-661。

⁶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1初品〉（大正8，538c5-7）。

三、後期：擴大至為一切菩薩說

再進一步，一切法空的般若深義，什麼人都能契入，如「中本般若」說：

「是（法）門，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可入。是門，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是門無礙，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皆入是門。」⁶⁶

般若甚深法門，三根普被，人人可學可入；這就是直從法性平等，法法皆空、皆如去深入的法門。

第四節 空之發展與類集

(pp.155-167)

釋長慈編⁶⁷
2021/1/14

壹、引言 (pp.155-156)

(壹)《般若經》之特色：以超越分別的涅槃為根本立場而觀一切法不二 (pp.155-156)

《般若經》以超越名、相、分別的涅槃，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依此來觀一切法，有為與無為不二，生死與涅槃不二，一切是無二無別，「絕諸戲論」。以此來化導，就不如釋尊那樣的教化，不從無常、苦入手，而直從空、無相、無願等入門，⁶⁸這是「大乘佛法」——《般若經》的特色。

(貳)超越分別之涅槃有種種異名而「空」獲得獨到的發揚 (p.156)

表示這一內容的，如上文引述⁶⁹，有空、無相、無願、不起、不生、無所有、遠離、寂靜、如、法界、實際等種種異名，而《般若經》所獨到發揚的，是空——一切法空。

貳、依般若法門的次第集成來說明空之發展與類集 (pp.156-162)

(壹)部分般若經（如「原始般若」）不以空表達超越分別之涅槃 (p.156)

本來，《般若經》不是非說「空」不可的，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全經但說「無相」，

⁶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69 方便品〉(大正 8, 372a7-10)。

⁶⁷ (1) 第四節講義以「厚觀法師，2005 年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空之探究》講義」為底本而略為修訂。第四節講義的編輯亦參考開仁法師，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空之探究(下)」講義。

(2) 書籍紙本：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民國 108 年 5 月修訂版。電子檔：《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2017)，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⁶⁸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第十八章，第三節〈慧〉，pp.241-242：

方便是非常眾多的，或說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或說四諦觀；或說緣起的生起還滅觀。但達到根本處，切近實證處，都是同觀實相的——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這是三法印的觀門：依無常成無願門，依無我成空門，依涅槃成無相門。等到由此而知法入法，即無二無別。

⁶⁹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p.143-145。

竟沒有一個「空」字。⁷⁰

被推定為「原始般若」的，《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也沒有說到「空」，只說「離」、「無所有」、「無生」、「無性」、「不可得」等。

(貳)「空」在「下本般若」的教學 (pp.156-157)

一、舉經釋般若空義 (p.156)

(一)「安住空法」即不住一切法 (p.156)

「下本般若」說到了「空」，起初說：「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⁷¹。

什麼是「安住空法」？經上說：不住一切法；不住一切法的常與無常，樂與苦，淨與不淨，我與無我，空與不空⁷²（「中本般若」更不住寂滅與不寂滅，遠離與不遠離）⁷³。

(二)「甚深法」即一切法皆與空相應 (p.156)

還有，須菩提說：甚深法是隨順一切法的；是（甚深）法無障礙處，是法無生，是法無處足跡。諸天子聽了，讚歎說：「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有所說法，皆為空故。」⁷⁴「皆為空故」，玄奘譯為「一切皆與空相應故」⁷⁵。

這可見經文所說的無障礙處，無生，無處，都與空相應，可說都是空義。

(三)「安住空法」故一切「境、行、果」法無所得 (p.156)

還有，釋提桓因說：「須菩提！如（汝）所說者，皆因於空」⁷⁶。

「皆因於空」，是說須菩提安住空法，本著空的體悟而說法，所以一切（境）法，所行法，所得（果）法，得法者，都無所得。

二、歸納經文所示之空義教學：在般若行中明甚深空性 (pp.156-157)

依據這幾則經文，及上所引法空性的種種異名⁷⁷，可知「下本般若」所說的，是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甚深空性，經聽聞、思惟、觀察，而到達無生法忍的徹悟。

⁷⁰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七節〈金剛般若波羅蜜經〉，p.753：

《金剛般若》著重在「無相」（離相）法門，如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於一切相，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不取於相，如如不動」。「無相」，與「原始般若」的「無受三昧」，「是三昧不可以相得」（「唐譯五分本」），稱之為「離相門」一樣。般若與「空」，本沒有必然的關係，「空」是在般若發展中重要起來的。《金剛般若》說「無相」而沒有說「空」，可說保持了「原始般若」的古風。

⁷¹ 〔後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2釋提桓因品〉（大正8，540a29-b2）：

菩薩發大莊嚴乘，於大乘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不應住色，不應住受、想、行、識。

⁷² [原書 p.156 註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540b）。

⁷³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27問住品〉（大正8，274b26-c1）。

⁷⁴ [原書 p.156 註 2]《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如品第15〉（大正8，562b）。

⁷⁵ (1)〔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48〈16真如品〉（大正7，823b2-3）。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716：
「皆為空故」，「宋譯本」作「皆悉空故」；「大品本」作「皆與空合」；「唐譯本」作「一切皆與空相應故」。

⁷⁶ [原書 p.156 註 3]《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9〈囑累品第24〉（大正8，577b）。

⁷⁷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p.143-145。

(參)「空」在「中本般若」的發展和類集 (pp.157-160)

一、概說 (p.157)

到了「中本般若」，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將種種空類集起來。

二、詳述 (pp.157-160)

(一)「前分」的七空 (p.157)

1、標舉「中本般若」於「三解脫門」中特重「空」之特色 (p.157)

「中本般若」是應該分為三分的，一、「前分」：經上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

雖並舉三解脫門，卻更重視「空」，所以說：

「是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

「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⁷⁸

2、辨析七空之內容 (p.157)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性空等七空 (p.157)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習應品第 3〉(大正 8, 222c28-223a1) 說：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性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所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2) 其他般若經中七空名目之有無 (p.157)

A、《放光般若經》等：無列舉七空名目 (p.157)

「七空」，是「中本般若」所共說的，但《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⁷⁹、〈第三分〉⁸⁰，都沒有列舉七空的名目。

B、《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內空等七空 (p.157)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列舉了七空的名目：「內空、外空、有空、無空、近空、遠空、真空（即勝義空）」⁸¹，又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的不同。⁸²

(3) 七空之原始意義 (p.157)

A、七空為所觀之七事空 (p.157)

《放光》等沒有列舉名目，而列出名目的又彼此不同，那「七空」到底是那七種

⁷⁸ (1) [原書 p.157 註 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序品第 1〉(大正 8, 224a-c)；《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序品第 1〉(大正 8, 225a)。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中品般若〉，pp.681-682；所以，般若相應是「習應七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一切，不為一切，不念一切，而能生大慈大悲，不墮二乘地的，就是「空相應行」。

⁷⁹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大正 7, 13c)。

⁸⁰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0〈2 舍利子品〉(大正 7, 435a-c)。

⁸¹ [原書 p.157 註 5]《光讚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所因出衍品第 19〉卷 8(大正 8, 199b)；《光讚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所因出衍品第 19〉卷 8(大正 8, 203a)；《光讚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所因出衍品第 19〉卷 9(大正 8, 204c)。

⁸²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中品般若〉，p.687：

「光讚本」所說的，雖與「大品本」不合，但也是「七空」的組合為一類。內容不明的「七空」說，在當時是曾經相當流傳的。

空呢？依經文來觀察，「七空」是總結上文的，如《放光般若經》說：「何謂七？上七事是也」⁸³。

B、依所觀七事明「七空」名目 (p.157)

上文說習應空，是別觀^[1]五蘊空，^[2]十二處空，^[3]十八界空，^[4]四諦空，^[5]十二緣起空，^[6]一切法（若有為、若無為）空，^[7]本性空。⁸⁴

C、結說 (p.157)

這就是「前分」所說的七空吧！

(二)「後分」的十四空 (pp.157-158)

1、以「一切法空」為最末的類集 (pp.157-158)

(1) 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為例 (pp.157-158)

「中本般若」的「後分」，有十四種空的類集，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523 (大正 7, 682b) 說：

「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1]內空內空性不可得，觀^[2]外空外空性不可得，觀^[3]內外空內外空性不可得，觀^[4]大空大空性不可得，觀^[5]空空空空性不可得，觀^[6]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觀^[7]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觀^[8]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觀^[9]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觀^[10]無際空無際空性不可得，觀^[11]無散空無散空性不可得，觀^[12]本性空本性空性不可得，觀^[13]相空相空性不可得，觀^[14]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十四空中。」

(2) 明《放光般若經》等亦同 (p.15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本〉，《放光般若經》，《摩訶般若經》，與〈三分本〉相當的經文，都明確的說到了「十四空」，這是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⁸⁵

2、以「自相空」為最末的類集 (p.158)

(1) 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例 (p.158)

此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到：「一切法以^[1]內空故空，^[2]外空故空，^[3]內外空故空，^[4]空空、^[5]大空、^[6]第一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始空、^[11]散空、^[12]性空、^[13]一切法空、^[14]自相空故空。」⁸⁶

(2) 導師之辨析 (p.158)

A、《摩訶般若》所說的第二種十四空類集：脫落二空 (p.158)

這也是十四空，但脫落了「大空」與「第一義空」。這是以「一切法空」在前，「自相空」在後的十四空。

B、類推〈二分〉、〈三分〉的十四空類集：與《摩訶般若》一致 (p.158)

⁸³ [原書 p.157 註 6]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5c)。

⁸⁴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3 習應品〉 (大正 8, 222c10-28)；[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1 〈3 假號品〉 (大正 8, 5c13-27)。

⁸⁵ [原書 p.158 註 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9 (大正 7, 320b-c)。《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5 (大正 8, 108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 (大正 8, 367b)。

⁸⁶ [原書 p.158 註 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 (大正 8, 387b)。

《大般若經》的〈第二分〉、〈第三分〉，也都是這樣的，只是簡略的說：「由內空故空，如是乃至（由自）相空故空。」⁸⁷

C、兼論「中分」〈歎淨品〉的十四空類集：從「後分」移寫而來 (p.15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歎淨品第 42〉（屬於「中分」），也有以「自相空」為後的十四空；《大般若經》〈第二分〉相同⁸⁸。但〈第三分〉與《放光般若經》都沒有。

所以十四空是「後分」的類集，這是後來被移寫到「中分」去的。

3、結前啟後 (pp.158-159)

十四空的組集成立，為以後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基礎。

(三)「中分」的十六空和十八空 (p.159)

1、十六空 (p.159)

(1)〈第三分〉所說的十六空：由十四空外加二空而立 (p.159)

十六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在「中分」說明「大乘相」時，立十六空（〈三分〉處處說十六空）。十六空是：在十四空的最後「一切法空」下，加「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⁸⁹。

(2)「緣起品」「勸學般若」中十六空以下的「空」 (p.159)

但在「緣起品」⁹⁰的勸學般若中，十六空以下，又說「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⁹¹，這是值得注意的。

2、十八空⁹² (pp.159-160)

(1)「中分」「大乘相」所說的十八空：由十六空外加二空而立 (p.159)

十八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在「中分」「大乘相」中，立十八空；這是在十六空中，插入了「不可得空」與「自性空」。

同屬於「中本般若」的《摩訶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光讚般若經》，也同樣的立十八空。⁹³

⁸⁷ [原書 p.158 註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6（大正 7，360a）；《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529（大正 7，713c）。

⁸⁸ [原書 p.158 註 10]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大正 8，307c）。《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6（大正 7，195b-c）。

⁸⁹ [原書 p.159 註 1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0b）。

⁹⁰ 案：根據《大正藏》，依此下經文內容，導師所說的「緣起品」應出自〈2 舍利子品〉，而不是〈1 緣起品〉。

⁹¹ (1) [原書 p.159 註 1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大正 7，430c）。

(2)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2 舍利子品〉卷 479（大正 7，430c4-8）：
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大空、^[5]空空、^[6]勝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際空、^[11]散無散空、^[12]本性空、^[13]自共相空、^[14]一切法空、^[15]無性空、^[16]無性自性空、及^[17]所緣空、^[18]增上空等、^[19]無空等，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⁹² 參考【附錄 1】：「中本般若」各譯本十八空之列表。

⁹³ (1) [原書 p.159 註 1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b）。《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23a-b）。《光讚

(2) 勸學般若處所說的空⁹⁴ (p.159)**A、總述各譯本所類集之空** (p.159)

在勸學般若處，《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立二十空（與〈上本般若〉同）。《摩訶般若經》，也是十八空。⁹⁵

《放光般若經》中，脫落了「內外空」，「自相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僅有十四種空。⁹⁶

B、別辨《光讚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一種空 (pp.159-160)**(A) 列舉二十一種空** (p.159)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在勸學中，卻提到了「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究竟之空」^{畢竟空}、「所有空」、「無有空」、「有為空」、「無為空」、「真空」^{勝義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自然相空」^{自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所有空」^{無性空}、「自然空」^{自性空}、「無形自然空」^{無性自性空}、「因緣威神空」——二十一種空。⁹⁷

(B) 辨二十一種空和十八空之別 (pp.159-160)

與十八空相比對，少了「無際空」、「散空」與「本性空」，卻又多出了「所有空」、「無有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因緣威神空」。

(C) 辨二十一種空和各譯本之別 (p.160)**a、特約〈第三分〉作比較：兩者具有類似意義** (p.160)

這一非常不同，可與〈第三分〉比較的，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 (大正 7, 430c) 說：

「通達內空、外空……無性自性空，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

〈第三分〉所說的「所緣空」、「增上（緣）空」，與《光讚般若》的「因緣空」、「無因緣空」、「因緣威神空」，不是有類似的意義嗎！

般若波羅蜜經》卷 6 (大正 8, 189b 以下)。

- (2)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中品般若〉，pp.687-688：「中分」的「十六空」，「唐譯二分本」增列為「十八空」。「放光本」、「大品本」，也說「十八空」；「光讚本」也是「十八空」說。到了「上品般若」，更增廣為「二十空」了。「空」的綜合增多，由「七空」而「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明顯的表示出《般若經》成立的先後。以「中品般若」而論，「前分」為「七空」說，「後分」為「十四空」說，「中分」為「十六空」(後又增列為「十八空」)說。確定了「十六空」(或「十八空」)說，於是集成「中品般若」時，綜合三部分及流通分中，到處都插入「十六空」(或「十八空」)了。好在「中品」的各譯本，保存了「七空」、「十四空」的古說(在「上品般若」中，已被改寫統一而不見了)，使我們能清楚的看出，「中品般若」集成的過程。

⁹⁴ 參考【附錄 2】：各譯本「勸學般若處」所類集的空之列表。

⁹⁵ [原書 p.159 註 1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 (大正 7, 8c)。《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9c)。

⁹⁶ [原書 p.159 註 15]《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3a)。經中的「自性空」，是「本性空」的異譯。

⁹⁷ [原書 p.159 註 16]《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149c-150a)。

b、比對各種經本 (p.160)

原來，在勸學般若中，這部分經文的次第，各種經本是這樣的⁹⁸：

A 《小品般若》	B 《大般若經》 「第二分」	C 《放光般若》	D 《光讚般若》	E 《大般若經》 「第三分」
1.十八空	1.二十空	1.十四空	1.二十一空	1.十六空
2.四緣	3.四緣			2.所緣空等
3.（真）如等	2.真如等	2.如等	2.如來等	3.真如等

(D) 導師評：《光讚般若》及〈第三分〉誤將四緣作為空 (p.160)

依此可見，在十八空下，應該是四緣，而《光讚般若》及〈第三分〉，卻把「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也誤作空的一項了。這一定是梵本傳寫的錯失，是不足為據的。

至於〈第三分〉所說的「無空等」，那是十八空以外的，「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的略舉。⁹⁹

(肆)「空」在「上本般若」的發展和類集 (pp.161-162)

一、〈初分〉所說的二十空演化自十八空 (p.16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上本般若」），對原有的「自相空」（或作「相空」或「自共相空」），分立為「自相空」與「共相空」——二空。原有的「散空」（或作「無散空」或「散無散空」），分立為「散空」與「無變異空」——二空。這樣，十八空就演化為二十空。¹⁰⁰

二、「上本般若」中與「中本般若」所對應的空之類集皆改作二十空 (p.161)

「中本般若」所有的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一律改寫為二十空，於是空性類集的演進過程，不再能明白了。

三、依奘譯比對各種空性類集的名目 (pp.161-162)

現在，依玄奘所譯，將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名目，對比如下：

十四空	十六空	十八空	二十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⁹⁸ [原書 p.160 註 17]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9c）。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8c）。C.《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3a-b）。D.《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149c-105a）。E.《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大正 7，430c）。

⁹⁹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396a22-28）：

問曰：若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更說四空？

答曰：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

¹⁰⁰ [原書 p.161 註 18]《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0c）。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1.散空		11.散無散 空	11.散空 12.無變異 空
12.本性空	12.本性空	12.本性空	13.本性空
13.自共相空	13.相空	13.自共相 空	14.自相空 15.共相空
14.一切法空	14.一切法 空	14.一切法 空	16.一切法 空
		15.不可得 空	17.不可得 空
	15.無性空	16.無性空	18.無性空
		17.自性空	19.自性空
	16.無性自 性空	18.無性自 性空	20.無性自 性空

(伍) 總結空的次第演化而類集 (p.162)**一、前溯緣由：部分來自《阿含經》與阿毘曇** (p.162)

種種空的類集，部分從《阿含經》與阿毘曇論中來。¹⁰¹如《舍利弗阿毘曇論》立「六空」，《施設論》立「十種空」¹⁰²。「六空」與「十空」的內容，就是「十四空」的前十二空，只少一「畢竟空」。

二、後續開展：依般若法門的擴大類集 (p.162)

所以，《般若經》是在一般的種種空以上，依般若法門，擴大類集而成種種空的。

參、別述「中本般若」常見之「空」 (pp.162-164)**(壹) 列舉種種空之意義：從不同事義觀察以顯示一切皆空** (pp.162-163)

「中本般若」列舉了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舉二十空），這是從不同事義的觀

¹⁰¹ 按：《阿含經》五種空：^[1]《中阿含》《大空經》立「內空、外空、內外空」；^[2]《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大空法經》有「大空」；^[3]《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第一義空經》有「第一義空」。詳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七節〈空之類集〉，pp.110-116。

¹⁰² [原書 p.162 註 19]《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6（大正 28，633a）。《施設論》，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大正 27，37a）；又卷 104（大正 27，540a）。

察，以顯示一切皆空的。

(貳)「中本般若」三分中散說而一再提到之「空」 (p.163)

一、前分 (p.163)

雖處處列舉種種空，但尋檢「中本般若」，一再提到的，「前分」(「序品」……「舌相品」)是：

1. (本)「性空」，如說：「習應性空。」
2. (自)「性空」，如說：「菩薩字性空。」
3. 「不可得空」，如說：「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
4. 「自相空」，如說：「入諸法自相空。」
5. 「一切法空」，如說：「習應一切諸法空。」
6. 「畢竟空」，如說：「畢竟空，不生慳心故，……不生癡心故。」¹⁰³

二、中分 (p.163)

「中分」(「三假品」……「無盡品」¹⁰⁴)是：

1. (本)「性空」，如說：「用性空智入諸法相。」
2. 「自相空」，如說：「自相空法中不應著。」
3. 「自性空」，如說：「一切法自性空故。」
4. 「畢竟空」，
5. 「無始空」，如說：「畢竟空、無始空故。」
6. 「無法有法空」(即無性自性空)，如說：「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無法有法空故。」
7. 「無法空」(即無性空)，如說：「示佛世間無法空。」¹⁰⁵

三、後分 (p.163)

「後分」(「攝五(度)品」¹⁰⁶以下)是：

1. 「自性空」，如說：「自性空，虛誑如野馬。」
2. 「自相空」，如說：「應行諸法自相空。」
3. 「畢竟空」，
4. 「無始空」，如說：「住二空中——畢竟空、無始空，為眾生說法。」
5. (本)「性空」，如說：「觀一切法性空。」
6. 「不可得空」，如說：「空中空相不可得，須菩提！是名不可得空。」

¹⁰³ [原書p.163註20]《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1(大正8，222c)。2.卷1(大正8，221b)。3.卷1(大正8，221c)。4.卷1(大正8，223b)。5.卷1(大正8，222c)。6.卷2(大正8，229a)。以上並舉一為例；下二則也如此。

¹⁰⁴ 按：依據原書(p.140)「中本般若」全經九十品的三分分法，「中分」為「〈7 三假品〉……〈66 累教品〉」。故此處作「無盡品」應是誤植，應作「累教品」。

¹⁰⁵ [原書p.163註2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3(大正8，236a)。2.卷4(大正8，243b)。3.卷11(大正8，299a)。4.5.卷12(大正8，307b)。6.卷12(大正8，311b)。7.卷14(大正8，326c)。

¹⁰⁶ 按：依據原書(p.140)「中本般若」全經九十品的三分分法，「後分」為「〈67 無盡品〉……〈90 囑累品〉」。故此處作「攝五(度)品」應是誤植，應作「無盡品」。

7. 「一切法空」，如說：「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¹⁰⁷

(參)「中本般若」應用最為廣泛之「空」：自性空與自相空 (pp.163-164)

一、總說 (pp.163-164)

統觀「中本般若」全經，從不同事義以顯示空性，以「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¹⁰⁸、「畢竟空」(atyanta-sūnyatā)、「自性空」(svabhāva-sūnyatā)¹⁰⁹、「自相空」(svalakṣaṇa-sūnyatā)¹¹⁰，特別是自性空與自相空，應用得最為廣泛。¹¹¹

二、別釋 (p.164)

(一)「自性」和「自相」之意涵 (p.164)

「自性」(svabhāva)，是一一法的自體，相(lakṣaṇa)是一一法的特相。所以知道有什麼法，一定是以「相」而知；從認識到的各各相，推定有不同的法，這就是以相知法。

自性與自相，正是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¹¹²

¹⁰⁷ [原書p.163註2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21(大正8, 369b)。2.卷21(大正8, 373c)。3.卷23(大正8, 388a)。4.卷24(大正8, 392b)。5.卷25(大正8, 402a)。6.卷26(大正8, 410a)。7.卷26(大正8, 412a)。

¹⁰⁸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724：

「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大品本」譯為「性空」，是依《雜阿含經》，「諸行空……性自爾故」而立的。「本性空」，是說「空」是「本來常爾」的。

¹⁰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725：

「自性空」(svabhāva-sūnyatā)，「大品本」作「有法空」。bhāva 是有，sva 是自，所以這是「自有」的。《大智度論》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有法，有法無故，名有法空」。「有法」——「自性」，一般人以為，從因緣和合而有的法，是自體存在的，所以這是「有」而又是「自有」的。《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6(大正27, 29c)說：「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亦爾。」

¹¹⁰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p.724-725：

「與「本性空」相近的，有「自相空」與「自性空」。「自相空」(svalakṣaṇa-sūnyatā)或作「相空」；「自相」與「共相」，是阿毘達磨論者的主要論題。屬於一法而不通於其他的，名「自相」，「自相」是一一法的特性(包括獨特的狀態與作用)。憑了「自相」，才確定有法的存在；如推求而沒有「自相」，那就是假法了。如一般所說的「七十五法」，都是依「自相」的推究而成立的。《般若經》到處說「自相空故」；一一法的特相，只是因緣和合所成，並非實有「自相」的存在。「自相」不可得，也就不能依「相」而推定實法的存在了。

¹¹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p.723-724：

《般若經》處處說「自相空故」；「十六空」作「相空」(可通於自相共相)。所以「散空」與「自相空」，是初期的本義。般若法門所特有的(沒有見到是部派佛教所說)，在「十四空」中，只是「畢竟空」、「自相空」、「一切法空」。「十六空」更加「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十八空」更加「不可得空」與「自性空」。然「一切法空」與「不可得空」，都是泛說，可以看作《般若經》所立而有深義的，是「畢竟空」、「自相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不過「本性空」與「無始空」，尤其是「本性空」，雖依《阿含經》說而立，卻是「中品般若」所重視的。

¹¹²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p.725：

「自相」為一切阿毘達磨者，上座部(Sthavira)論師所重的；「自性」是薩婆多部所重的。「中品般若」在「本性空」的基石上，立「自相空」與「自性空」，顯然有針對部派佛教的用意。尤其是「十四空」與「十六空」中，還沒有「自性空」，「十八空」與「二十空」，才

(二)「中本般若」空義：通過相互觀察而通達「性」與「相」皆不可得 (p.164)

「中本般若」說「自性空」與「自相空」(或作「相空」)，又以自性與(自)相，作相互的觀察，而明自性與相的不可得。如《經》說：¹¹³

1. 「色離色性，……亦離色相。……相亦離相，性亦離性。」
2. 「色離色自性，……亦離色相。……自性亦離自性，相亦離相；自性亦離相，相亦離自性。」

(三)總結 (p.164)

從列舉的種種空(有「離」、「淨」等異名)，知道《般若經》所說，是依種種法，種種問題，而歸於超越名、相、分別的。¹¹⁴

成立而加以應用，可推定「中品般若」成立以後，為了適應北方「自性有」的佛教，而作出新的適應。

¹¹³ [原書p.164註23]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大正8, 236c)。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9(大正7, 49b)。

¹¹⁴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六〈空之雙關意義〉，p.175：

原則的說，《般若經》是以般若為主導的菩薩行，般若圓滿了，就是佛的薩婆若，一切智(或「一切智智」)。這是般若修證的開示，不是義理的說明。般若所悟的法相[性]，稱為如、法界、實際等，這種種異名，也只是方便安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虛妄分別]中(《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大正8, 398b)。可見一切名義，一切分別，都不能表達法性的。但方便說法，不可能沒有表示這不落名相分別的方便。

【附錄 1】「中本般若」各譯本十八空列表

「中分」「大乘相」	《摩訶般若經》	《放光般若經》	《光讚般若經》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法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6.勝義空	6.第一義空	6.最空	6.真妙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所有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至竟空	9.究竟空
10.無際空	10.無始空	10.不可得原空 (無有原空)	10.廣遠空
11.散無散空	11.散空	11.無作空	11.不分別空
12.本性空	12.性空	12.性空	12.本淨空
13.自共相空	13.自相空	13.諸法空	13.一切法空
14.一切法空	14.諸法空	14.自相空	14.自然相空
15.不可得空	15.不可得空	15.無所得空	15.不可得無所有空
16.無性空	16.無法空	16.無空	16.無所有空
17.自性空	17.有法空	17.有空	17.自然空
18.無性自性空	18.無法有法空	18.有無空	18.無所有自然空

【附錄 2】各譯本「勸學般若處」所類集的空之列表

《大般若經》 〈第二分〉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放光般若經》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大空	3.內外空
4.空空	4.空空	4.最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空空	5.大空
6.勝義空	6.第一義空	6.有為空	6.究竟之空（畢竟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無為空	7.所有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至竟空	8.無有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無限空	9.有為空
10.無際空	10.無始空	10.所有空	10.無為空
11.散空	11.散空	11.自性空	11.真空（勝義空）
12.無變異空	12.性空	12.一切諸法空	12.無祠祀空
13.本性空	13.自相空	13.無所倚空	13.無因緣空
14.自相空	14.諸法空	14.無所有空	14.因緣空
15.共相空	15.不可得空		15.自然相空（自相空）
16.一切法空	16.無法空		16.一切法空
17.不可得空	17.有法空		17.不可得空
18.無性空	18.無法有法空		18.無所有空（無性空）
19.自性空			19.自然空（自性空）
20.無性自性空			20.無形自然空 （無性自性空）
			21.因緣威神空

第五節 空之解說

(pp.167-174)

釋長慈編¹¹⁵
2021/1/14**壹、《般若經》之種種空義** (pp.167-170)**(壹) 提問** (p.167)

「空」在《般若經》中，說得非常廣，到底怎樣的說明呢？

(貳) 釋答 (pp.167-170)**一、十八空**¹¹⁶ (pp.167-169)一、《般若經》類集的種種空，且依十八空¹¹⁷來說：¹¹⁸

- 1、**內空** (adhyātma-sūnyatā)：內是眼、耳、鼻、舌、身、意——六內處，為眾生的身心自體。六內處是空的，名為內空。
- 2、**外空** (bahirdhā-sūnyatā)：外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外處，是眼等所取的境。六外處空，名為外空。
- 3、**內外空** (adhyātma-bahirdhā-sūnyatā)：內外是內六處與外六處，內外處都是空的，名為內外空。
- 4、**空空** (sūnyatā-sūnyatā)：空是一切法空，空也是空的，名為空空。
- 5、**大空** (mahā-sūnyatā)：大是十方，十方是無限的廣大，廣大的十方是空的，名為大空。¹¹⁹
- 6、**勝義空** (paramārtha-sūnyatā)：勝義就是涅槃，涅槃是空的，名為勝義空。

¹¹⁵ (1) 第五節義以「厚觀法師，2005年福嚴推廣教育班第第9期，《空之探究》講義」為底本而略為修訂。第五節講義的編輯亦參考長慈法師，印順導師思想2018巡迴講座暨座談會「空之探究(下)」講義。

(2) 書籍紙本：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民國108年5月修訂版。電子檔：《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2017)，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¹¹⁶ 按：「中本般若」、《大智度論》及《二萬五千頌》的十八空名目之比對，參見【附錄1】。

¹¹⁷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1〈1序品〉(大正25, 285c1-b29)：

問曰：諸法無量，空隨法故，則亦無量，何以但說十八？若略說，應一空，所謂一切法空。若廣說，隨一一法空，所謂眼空、色空等甚多，何以但說十八空？

答曰：若略說則事不周，若廣說則事繁。譬如服藥，少則病不除，多則增其患；應病投藥，令不增減，則能瘡病。空亦如是，若佛但說一空，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若隨種種邪見廣說空，空則過多，人愛著空相，墮在斷滅；說十八空，正得其中。

復次，若說十，若說十五，俱亦有疑，此非問也！

復次，**善惡之法，皆有定數**：若四念處、四正勤、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毒、三結、四流、五蓋等，諸法如是各有定數；**以十八種法中破著，故說有十八空**。

¹¹⁸ 按：《空之探究》以下十八空的用語，和唐譯二分本一致。

¹¹⁹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18問乘品〉(大正8, 250b20-23)：

何等為**大空**？東方東方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大空。

- 7、**有為空** (saṃskṛta-sūnyatā)：有為是欲界、色界、無色界；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空的，名有為空。
- 8、**無為空** (asaṃskṛta-sūnyatā)：無為是沒有生住滅相的，不生不滅的無為是空的，名無為空。
- 9、**畢竟空** (atyanta-sūnyatā)：畢竟是到達究竟徹底處，所以或譯作「至竟空」¹²⁰。究竟是空的，名為畢竟空。¹²¹
- 10、**無際空** (anavarāgra-sūnyatā)：際是邊際。佛說：「眾生無始以來」，沒有最初際，所以名無際（或譯作「無始空」¹²²，「不可得原空」¹²³）。依此初際而進說中際、後際，沒有時間的三際，所以是空的，名無際空。
- 11、**散無散空**：梵本十萬頌本（「上本般若」），二萬五千頌本（「中本般若」），原文作 anavakāra-sūnyatā，是無散空¹²⁴。無散空是《般若經》的本義，如：
- [1-1] 《放光般若經》譯為「無作空」。解說為「於諸法無所棄」¹²⁵。
- [1-2] 《光讚般若經》譯為「不分別空」，解說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¹²⁶。
- [1-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雖譯為「散空」，解說也還是：「散名諸法無滅」¹²⁷。
- [1-4] 《大般若波羅蜜經》「第三分」說：「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¹²⁸。《般若》明空，不以無常為正觀，所以無棄、無捨的是無散；無散（或譯作「無

¹²⁰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4〈19 問摩訶衍品〉（大正 8，23a21-22）：

何等為**至竟空**？所可不得邊際者，是為至竟空。

¹²¹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0c2-4）：

何等為**畢竟空**？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非常非滅故。

¹²²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0c4-6）：

何等為**無始空**？若法初來處不可得，非常非滅故。

¹²³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4〈19 問摩訶衍品〉（大正 8，23a22-23）：

何等為**不可得原空**：諸可來者不知所從來，無有處故，是為無有原空。

¹²⁴ 《二萬五千頌》=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tatra katamā anavakāra-sūnyatā? yasya dharmasya na kaścid avakāraḥ, avakāro nāma avikiraṇaṃ choraṇaṃ utsargaḥ, anavakāro 'navakāreṇa s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asyaiṣā, iyam ucyate anavakāra-sūnyatā.

◎tatra katamā an-avakāra-sūnyatā?

今譯：此中，云何無散空？

◎yasya dharmasya na kaścid avakāraḥ,

今譯：對法而言，無任何法是散壞的。

◎avakāro nāma avikiraṇaṃ choraṇaṃ utsargaḥ,

今譯：有散、棄、捨名為散。

◎anavakāro 'navakāreṇa s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今譯：無散是空無有無散的，因為非常非滅的緣故。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asya eṣā, iyam ucyate anavakāra-sūnyatā.

今譯：為什麼？此[空性]是彼的本性，此被說為無散空性。

¹²⁵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4〈19 問摩訶衍品〉（大正 8，23a23-24）。

¹²⁶ 〔西晉〕竺法護譯，《光讚經》卷 6〈16 三昧品〉（大正 8，189c13-15）：

彼何謂**不分別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所以者何？本淨故也，是為不分別空。

¹²⁷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0c6-8）。

¹²⁸ [原書 p.168 註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0c）。

變異」¹²⁹)是空的，名無散空。

^[2]《大智度論》引《阿含經》，解說為「散空」，¹³⁰正是龍樹論意。

- 12、**本性空** (prakṛti-sūnyatā)：本性是有為法性、無為法性，本性如此，名為本性。有為、無為法性是空的，名本性空。¹³¹
- 13、**自共相空**，依梵本十萬頌本，二萬五千頌本，原文為 svalakṣaṇa-sūnyatā，應譯為自相¹³²。如惱壞是色自相¹³³，領納是受自相等；自相是空的，名自相空。《光讚》、《放光般若經》等，¹³⁴都如此，但玄奘譯本，卻解說為自相與共相空。¹³⁵
- 14、**一切法空** (sarvadharmasūnyatā)：一切法是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法是空的，名一切法空。
- 15、**不可得空** (anupalambhasūnyatā)：不可得，是求一切法不可得；不可得就是空，名不可得空。
- 16、**無性空** (abhāvasūnyatā)：無性，是「無少許¹³⁶可得」¹³⁷；無性是空的，名無性

¹²⁹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b3-7)：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變異空？佛言：善現！無變異，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此無變異由無變異空。

¹³⁰ (1) [原書 p.168 註 2]《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92a)。

(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四節〈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p.100：

《羅陀經》，見《雜阿含經》，如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五陰的散壞消滅，或依此立散空 (avakārasūnyatā)。

*[原書 p.102 註 19]《雜阿含經》卷 6 (大正 2, 40a)；《相應部》(23)〈羅陀相應〉(南傳 14, 300)

¹³¹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 250c8-11)：

何等為性空？一切法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是性非聲聞、辟支佛所作，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是性性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性空。

¹³² sva-lakṣaṇa: having its own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Sanskrit English Dictionary by Monier Williams*, p.1276)

按：梵本經文請參考【附錄 2】。

¹³³ [原書 p.168 註 3]「惱壞相」，奘譯本作「變礙相」，依說一切有部說而改。

¹³⁴ (1) [西晉]竺法護譯，《光讚經》卷 6〈16 三昧品〉(大正 8, 189c24-28)：

彼何謂自然相空？為色相故色無所有相；受痛痒、思想、造生死相，知生死識相；痛痒、思想、生死識，亦復如是。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細、滑法，及十八種一切所更。有為法相、無為法相，是一切法自然相空。

(2)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4〈19 問摩訶衍品〉(大正 8, 23a29-b3)：

何等為自相空？色相所受相，是所持相為想，所有相便有所覺相是為識，乃至有為無為相，從有為無為相至諸法皆悉空，是為自相空。

(3)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 250c11-15)：

何等為自相空？自相，名色壞相、受受相、想取相、行作相、識識相，如是等有為、無為法各各自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自相空。

¹³⁵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3〈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b26-c5)：

云何自共相空？^[1]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為法自相，若無為法自相，是為自相。^[2]共相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當知此中自共相由自共相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共相空」。

¹³⁶ 按：「無少許」《大正藏》原作「無少性」。原書用字可能是筆誤或排版問題所致。

空。138

- 17、**自性空** (svabhāva-sūnyatā)：自性是「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¹³⁹；或作「諸法能和合自性」¹⁴⁰。自性是不可得的，名自性空。¹⁴¹
- 18、**無性自性空** (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玄奘譯本說：「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¹⁴²；無性自性是空的，名無性自性空。然依鳩摩羅什所譯，這是無性空與自性空合說，與內外空的意義一樣¹⁴³。¹⁴⁴

¹³⁷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12-15)：云何無性空？無性謂此中無少性可得，當知此中無性由無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空。

¹³⁸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 250c21-23)：何等為**無法空**？若法無是亦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空。

(2)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1 〈1 序品〉(大正 25, 296a9-11)：**無法空者**，有人言：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

¹³⁹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 250c23-25)：何等為**有法空**？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有法空，非常非滅故。

¹⁴⁰ [原書 p.169 註 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

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7-10) 亦有同樣之解說。

¹⁴¹ 《二萬五千頌》=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tatra katamā bhāvaśūnyatā? bhāva ucyate pañcopādānaskandhāḥ, sa ca bhāvo bhāvena ś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asyaisā, iyam ucyate bhāvaśūnyatā

¹⁴² [原書 p.168 註 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 下) *。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17-21)：云何**無性自性空**？**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當知此中無性自性，由無性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自性空。

按：另外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10-14) 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大正 7, 480 c27-481a1) 亦有同樣之解說。

¹⁴³ [原書 p.168 註 6]《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96a) *。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1 〈1 序品〉(大正 25, 296a13-b2)：

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觀**無法有法空，故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行者觀諸法：生、滅，若有門、若無門，生門生喜，滅門生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觀滅法空則滅憂心。所以者何？生無所得，滅無所失，除世間貪憂故，是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品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名為無法有法空。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¹⁴⁴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 250c25-28)：

何等為**無法有法空**：諸法中無法，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無法有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有法空。

(2) 《二萬五千頌》=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tatra katamā abhāvasvabhāvaśūnyatā? nāsti sāmyogikasya dharmasya svabhāvaḥ pratīyasamutpannatvāt, samyogaḥ samyogena ś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tat kasya

二、四空 (pp.169-170)**(一) 列舉《般若經》明「大乘相」所提到的四空** (p.169)

《般若經》明「大乘相」中，無論是十六空本，十八空本，二十空本，¹⁴⁵都接著又說四空：「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¹⁴⁶。

(二) 釋義 (pp.169-170)

1、有性空 (bhāva-sūnyatā)：有性——bhāva，譯為「有」，如三界名「三有」，生死流轉過程立「四有」，十二緣起名「有支」，有是五蘊等（生死）有為法。這樣的有（或譯作「有性」、「有法」，是現實的存在）是空的，名有性空。¹⁴⁷

hetoh? prakṛtir asyaisā, iyam ucyate 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

◎nāsti sāmyogikasya dharmasya svabhāvaḥ praṭītyasamutpannatvāt

奘譯：諸法無能和合者性。

今譯：具有和合[狀態]之法的自性不存在，因為緣已生性故。

◎samyogaḥ samyogena ś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奘譯：有所和合自性。

今譯：和合[性]空無和合[性]，非常非滅故。

◎tat kasya hetoh? prakṛtir asyaisā, iyam ucyate 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

今譯：何以故？此[空性]是彼本性，此被說為「無性自性空性」。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般若法義略論〉，pp.726-727：「唐譯本」每說「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暗示了「無性自性」的意義。然唐譯的「以無性而為自性」，在「大品本」中，是譯為：「一切法性無所有」；「信解諸法無所有性」；「諸法無所有」；「一切法性無所有」等。「唐譯本」是隨順後代瑜伽者所說，如《辯中邊論》說：「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這是遮遣我法的「損減執」，顯示空性的不是沒有。

¹⁴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中品般若〉，p.687：

「中品般若」的異譯本，「放光本」、「唐譯三分本」、「唐譯二分本」，都一致的說到了，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十四空」；「十四空」是「七空」的一倍。傳說彌勒所造的《辯中邊論》，先說以「一切法空」為末後的「十四空」，次說「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共為「十六空」。從「十四空」而增廣為「十六空」，「十六空」不正是「唐譯三分本」所說的嗎？「十六空」出於「中分」的「大乘相」中，可說是「中分」所成立的。「中分」的「十六空」，「唐譯二分本」增列為「十八空」。「放光本」、「大品本」，也說「十八空」；「光讚本」也是「十八空」說。到了「上品般若」，更增廣為「二十空」了。

¹⁴⁶ (1)〔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c14-15)；〔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21-22)；〔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3 善現品〉(大正 7, 481a1-2)。(2)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6a22-28)：問曰：若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更說四空？答曰：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3) 按：「中本般若」、《大智度論》及《二萬五千頌》的四空名目之比對，參見【附錄 1】(二)。

¹⁴⁷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 251a1-2)：

何等名法法相空？法名五陰。五陰空，是名法法相空。

(2)〔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c15-18)：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五蘊，此有性由有性空，五蘊生性不可得故，是為有性由有

- 2、**無性空** (abhāva-sūnyatā)：無性，是無有——無為法。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¹⁴⁸
- 3、**自性空** (svabhāva-sūnyatā)：一切法自性空，「空非智作，非見作」，不是由於智、見而空的，所以自性空是「自空」。¹⁴⁹

性空。

[2] 《二萬五千頌》 =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tatra katamā bhāvaśūnyatā? bhāva ucyate pañcopādānaskandhāḥ, sa ca bhāvo bhāvena śūnyo '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asyaiṣā, iyam ucyate bhāvaśūnyatā.

◎tatra katamā bhāva-śūnyatā?

今譯：此中，云何有性空？

◎bhāva ucyate pañcopādāna-skandhāḥ.

今譯：有性說名為五取蘊。

◎sa ca bhāvo bhāvena śūnyo 'kūṭastha-avināśitām upādāya.

解析：有性(bhāvo 主格)由有性[之本性故] (bhāvena 具格) 空。(bhāvena 為具格，表原因)。依梵語的語法規則，此句「有性由有性空」可理解為「有性空無有性」。

今譯：又此有性空無有性，因為非不變 (a-kūṭastha)、非壞滅 (avināśita) 之故。*

※ (玄奘譯本中之「有性由有性空」應是相當於“bhāvo bhāvena śūnyo”。「有性由有性空」應是想表達 有性 是空 的 因為有性的本性是「非常非斷」)。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asya eṣā, iyam ucyate bhāvaśūnyatā.

今譯：何以故？此[空性]是其[有性之]本性，此名為「有性空」。

◎prakṛtir asya eṣā

今譯：此是他的本性。

- (3)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23-24)：
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有為法，此有性由有性空。
按：另見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3 善現品〉(大正 7, 481a3-5)。
- (4)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 〈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6a28-b1)：
法、法相空者，一切法中，法相不可得；如色中色相不可得。復次，法中不生法故，名為法法空。
- ¹⁴⁸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 251a2-3)：
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無法名無為法。是名無法無法空。
- (2)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c18-19)：
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此無性由無性空，是為無性由無性空。
- (3)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24-25)：
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法，此無性由無性空。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3 善現品〉(大正 7, 481a5-7)。
- (4)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 〈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6b1-6)：
無法、無法空者，無為法名無法，何以故？相不可得故。
問曰：佛以三相說無為法，云何言無相？
答曰：不然！破生故言無生，破住故言無住，破滅故言無滅，皆從生、住、滅邊有此名，更無別無生，無滅法，是名無法、無法空。是義，如無為空中說。
- ¹⁴⁹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 251a3-5)：
何等名自法自法空？諸法自法空，是空非知作、非見作，是名自法自法空。
- (2)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c19-21)：
云何自性由自性空？謂一切法皆自性空，此空非智所作，非見所作，亦非餘所作，是為
自性由自性空。
按：另見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16 三摩地品〉(大正

4、他性空 (parabhāva-sūnyatā)：經上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定、……實際，皆由他性故空」¹⁵⁰，「他性」是什麼意義呢？真如、實際等，佛出世也如此，佛不出世也如此，依世俗方便來說，這是對佛而有客觀意義的，所以名為他性。他性——真如等是空的，名為他性空。

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_{法性}、法位_{法定}、法性_{法界}、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空。」¹⁵¹

「過此諸法空」，與《般若經》所說：「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¹⁵²，有同樣的意義。所以《大智度論》解說為：「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如是法性_{法界}、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¹⁵³

(三) 小結 (p.170)

1、辨梵本和「第三分」之異同 (p.170)

這四種空，依二萬五千頌梵本，是在十六空下，再說四空，近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三分」。¹⁵⁴

但梵本沒有「無性空」而有「不可得空」，所以十六空以後，再說四空，並沒有重複的。

2、結說四空要義：不離「有」而皆表示「空」 (p.170)

這四空，都是不離有 (bhāva) 的，是有與無有、自有與他有，一一的表示是空的。

貳、《般若經》所說之「空性」的核心要義：本性空而非常非滅 (pp.170-173)

(壹) 總說 (p.170)

7, 73c25-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3 善現品〉(大正 7, 481a7-9)。

(3)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6b6-13)：自法、自法空者，自法名諸法自性，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地堅性等；二者、聖人知如、法性、實際。此法空，所以者何？不由智見知故有二性空，如先說。

問曰：如、法性、實際，無為法中已攝，何以復更說？

答曰：觀時分別，說五眾實相：法性、如、實際，又非空智慧觀故令空，性自爾。

¹⁵⁰ (1)〔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1c22-25)；〔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16 三摩地品〉(大正 7, 73c27-74a2)；〔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3 善現品〉(大正 7, 481a9-12)。

(2)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6b13-17)：問曰：如色，是自法，識，為他法；此中何以說：如、法性、實際，有佛、無佛常住，過是名為他法空？

答曰：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是如、法性、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

¹⁵¹ [原書 p.170 註 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1a)。

¹⁵² [原書 p.170 註 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 (大正 8, 276b)。

¹⁵³ [原書 p.170 註 9]《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

¹⁵⁴ 參見〔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3 善現品〉(大正 7, 480b3-481a13)；【附錄 1】。

二、《般若經》從種種法門，從種種觀點顯示空性，所以類集為種種空（性），又略攝為四空；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雖說有種種空，而所以是空的理由，經說是完全一致的。

〔貳〕詳究 (pp.170-174)

一、舉經 (p.170)

試引十八空的一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說：

「何等為有為空？有為法名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欲界空，色界色界空，無色界無色界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

「何等為無為空，無為法名若無生相，無住相，無滅相。無為法無為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¹⁵⁵

二、釋義 (pp.170-174)

〔一〕總說 (pp.170-171)

1、種種空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 (p.170)

「性自爾」，玄奘譯為「本性爾故」。《般若經》的種種空，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

2、因本性空而非常非滅 (pp.170-171)

本性空，所以是非常非滅的。

〔二〕詳述 (pp.171-173)

1、一般見解：將「有為、無為」看作對立的別體法 (p.171)

一般說：有為是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生滅的；無為是不生滅的。有為是非常的，無為是常住的。

2、般若正觀：「有為、無為」非常非滅故性自空 (pp.171-173)

〔1〕總說：「有為、無為」非常非滅故性自空 (p.171)

但在般若正觀中，有為、無為都是性自空的。為什麼是空？因為是非常非滅的。

〔2〕別述 (pp.171-174)

A、設問 (p.171)

非常非滅，這似乎很難解！

有為法非常，怎麼說非滅壞呢？無為法沒有生住滅相，怎麼說非常呢？

非常非滅，為什麼說是空呢？

B、明「有為法」與「無為法」之關係 (p.171)

◎不知道有為與無為的分別，是隨順世俗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卷 31 說：

「離有為則無無為，所以者何？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無為相者則非有為，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¹⁵⁶

無為法是有為法的實相（真相），不是截然不同的對立法。為了要說明，不得不說為二——有為與無為。

¹⁵⁵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250b26-c2）。

¹⁵⁶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1 〈1 序品〉（大正 25，289a16-20）。

◎其實，有為就是無為，不見有為即是無為（非二法合一）；「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¹⁵⁷（這是無為的意趣所在）。

C、特依有為法略明「非常非滅」(pp.171-172)

(A) 舉《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心生滅相」為例 (pp.171-172)

那麼，不妨從有為法來說「非常非滅」，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7b7-13）說：¹⁵⁸

[1]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不也，世尊！」

[2]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生，是滅相不？世尊！是滅相。」

[3]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滅相法當滅不？不也，世尊。」

[4] 「須菩提！於意云何？亦如是住，如如住不？世尊！亦如是住，如如住」。¹⁵⁹

[5] 「須菩提！若如是住，如如住者，即是常耶？不也，世尊！」

(B) 明經文問答之緣由：佛為說明生滅相續如可圓成佛道 (p.172)

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而有的，那末前滅後生，怎麼能相續而善根增長，圓成佛道呢？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意義來說明，這才引起了這一段的問答。

(C) 釋經義：滅相「不滅」如真如而「非常」住——「非常、非滅」(p.172)

[1] 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2] 心生起了，就有滅相，[3] 這滅相卻是不滅的。

[4] 滅相是不滅的，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5] 卻不是常住的。¹⁶⁰

這一段問答，不正是「非常、非滅」嗎？

(D) 明非常非滅之正義 (p.172)

¹⁵⁷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1〈1 序品〉（大正 25，289a18-29）：

有為相者，生、滅、住、異；無為相者，不生、不滅、不住、不異，是為入佛法之初門。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有為法生相者，則是集諦；滅相者則是盡諦；若不集則不作，若不作則不滅，是名「無為法如實相」。若得是諸法實相，則不復墮生、滅、住、異相中。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是為「無為法」。所以者何？若分別有為法、無為法，則於有為、無為而有礙。若斷諸憶想分別，滅諸緣；以無緣實智，不墮生數中，則得安隱常樂涅槃。

¹⁵⁸ 相關梵本經文請參考【附錄 3】。

¹⁵⁹ 另參見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5〈57 燈炷品〉（大正 255，86b9-c2）。

¹⁶⁰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般若法義略論〉，p.733：

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俱有的，怎麼能前後的善根增長，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因緣義來說明。然後引起了這一段問答：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心生起了，就是滅相，生是剎那頃盡滅的。滅相法，卻是不滅的。滅相是不滅的*，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住，卻不是常住的。

※[原書 p.740 註 5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530a）；《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7（大正 8，646b）；《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3（大正 8，91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6b）；都與「秦譯本」（小品）相同。但《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457a-b）；《大明度經》卷 4（大正 8，496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五分）卷 562（大正 7，904c），及前四分，都作「決定當滅」，意義相反。

a、評唯識之生滅而能相續的主張 (p.172)

一般說諸行無常，但論到前滅後生間，總不免有中斷的過失。

如唯識學者，提出了「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¹⁶¹的解說，也不免有前後同時的嫌疑。¹⁶²同時，怎能有前後呢？

b、般若、中觀之正義：觀非常非滅而離常、無常二邊 (p.172)

依《般若經》及龍樹論意：「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破常顛倒，故說無常。……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¹⁶³。所以，法相是非常非滅，也就是非常非無常的。觀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常無常二邊，契會中道的空性。

D、依甚深緣起明「非常非滅」而說為空 (pp.172-173)

◎上文所引如燈燒炷的譬喻，經說是「緣起理趣極為甚深」¹⁶⁴。

◎甚深緣起是「非常非滅」的緣起，而在十八空中「非常非滅，本性爾故」，表示了一切法的空性。

◎非常非滅，也就是假名而沒有自性的，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大正 8，269b11-17) 說：¹⁶⁵

舍利弗！一切法非常非滅。……色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受、想、行、

¹⁶¹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3 (大正 31，12c19-20)。

¹⁶²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六章，第二節〈不〉，pp.107-108：

唯識者還有生滅同時說，如說：「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這到底是約三法同時說呢？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呢？約三法同時說，因（本種）滅果（現行）生同時，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

本種滅——同時——現行生

||

現行滅——同時——新種生

如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什麼是滅時，還是已滅？還是將滅而未滅？假使將滅而未滅，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如已滅，滅了將什麼生後種？唯識學者應該知道：離已滅未滅，並沒有滅時存在！所以，即使有阿賴耶為一切依止處，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如何能不墮斷滅！

¹⁶³ [原書 p.172 註 10]《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60b-c) *¹。又卷 18 (大正 25，193a-b) *²。

※1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 〈1 序品〉 (大正 25，60b28-c4)：

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何以故？無常名生滅失故，譬如腐種子不生果。如是則無行業，無行業云何有果報？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善智之人所可信受，不應言無。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

※2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8 〈1 序品〉 (大正 25，193b1-7)：

問曰：若無常不實，佛何以說無常？

答曰：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佛破常顛倒故說無常；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說心去後世，上生天上，罪福業因緣，百千萬劫不失。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佛亦處處說諸法空，諸法空中亦無無常。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是故名為法空。

¹⁶⁴ [原書 p.172 註 1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0 (大正 7，273b)。

¹⁶⁵ 參見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52 〈25 十無品〉 (大正 25，434b8-c6)。

識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乃至意觸因緣（所）生受，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以是因緣故，舍利弗！諸法和合生，無自性。

「諸法和合生，無自性」，《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但有假名，都無自性」¹⁶⁶。假名是諸法和合生的，無自性就是空。

◎可見般若的正觀，是通達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二邊）而空的。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非常非滅故」¹⁶⁷。

¹⁶⁶ [原書 p.173 註 1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2（大正 7，122a）。

¹⁶⁷ （1）[原書 p.173 註 1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大正 8，302b）。

（2）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2〈40 照明品〉（大正 25，497c13-16）：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故，言「不生不滅」。斷、常是諸見本，諸見是諸結使本，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是故言「遠離生死」。

【附錄 1】「中本般若」、《大智度論》及《二萬五千頌》的十八空、四空名目比對表
(一) 十八空名目之比對¹⁶⁸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二萬五千頌》 ¹⁶⁹
1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adhyātmaśūnyatā
2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bahirdhāśūnyatā
3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adhyātmabahirdhāśūnyatā
4	空空	空空	空空	空空	大空	空空	śūnyatāśūnyatā
5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空空	大空	mahāśūnyatā
6	真妙空	最空	第一義空	勝義空	勝義空	第一義空	paramārthaśūnyatā
7	所有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saṃskṛtaśūnyatā
8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asaṃskṛtaśūnyatā
9	究竟空	至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atyantaśūnyatā
10	廣遠空	不可得原空	無始空	無際空	無際空	無始空	anavarāgraśūnyatā
11	不分別空	無作空	散空	散無散空	無散空	散空	anavakāraśūnyatā
12	本淨空	性空	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性空	prakṛtiśūnyatā
13	一切法空	諸法空	自相空	自共相空	相空	自相空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14	自然相空	自相空	諸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sarvadharmaśūnyatā
15	不可得無所有空	無所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anupalambhaśūnyatā
16	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空	無性空	無性空	無法空	
17	自然空	有空	有法空	自性空		有法空	
18	無所有自然空	有無空	無法有法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法有法空	abhāvasvabhāvaśūnyatā

(二) 四空名目之比對¹⁷⁰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二萬五千頌》 171
1	所有所有空	有空	法法相空	有性由有性空	有性由有性空	法法相空	bhāvaśūnyatā
2	無所有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無法相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法無法空	abhāvaśūnyatā
3	自然自然空	餘事空	自法自法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法自法空	svabhāvaśūnyatā
4	為他故空		他法他法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法空	parabhāvaśūnyatā

¹⁶⁸ 按：《空之探究》所舉十八空之名目，與《大般若般羅蜜多經》〈第二分〉相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只列十六空。

¹⁶⁹ 《二萬五千頌》=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¹⁷⁰ 《空之探究》所舉四空的名目，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相同；《放光般若波羅蜜多經》只列三空。

¹⁷¹ 《二萬五千頌》=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

【附錄 2】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tatra katamā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rūpeṇālakṣaṇam rūpam 色壞相, anubhavalakṣaṇā (PvsP1-2: 63) vedanā 受受相, udgrahaṇalakṣaṇā samjñā 想取相, abhisamskāralakṣaṇāḥ samskārā 行作相, vijānanālakṣaṇam vijñānam 識識相 vistareṇa kartavyam, yac ca samskṛtānām dharmāṇām lakṣaṇālakṣaṇam 有為法相, yac cāsamskṛtānām dharmāṇām lakṣaṇālakṣaṇam 無為法相 sarva ete dharmāḥ svalakṣaṇeṇa śūnyā a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eṣām eṣā, iyam ucyate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十萬頌：

tatra katamā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 rūpalakṣaṇam rūpam anupalambhanām alakṣaṇā vedanā / udgrahaṇalakṣaṇā samjñā / abhijñāsamskāralakṣaṇāḥ samskārāḥ / vijñānalakṣaṇam vijñānam / duḥkhalakṣaṇāḥ skandhāḥ / āśīviṣalakṣaṇā dhātavaḥ / āpaddvāralakṣaṇāny āyatanāni / sāmagrīlakṣaṇāḥ / pratīyasamutpādaḥ / parityāgalakṣaṇā dānapāramitā / anudvāhalakṣaṇā śīlapāramitā / akopanālakṣaṇā kṣāntipāramitā / anavasadyalakṣaṇā vīryapāramitā / saṃgrahalakṣaṇā dhyānapāramitā / asaṅgalakṣaṇā prajñāpāramitā / akopanālakṣaṇāni catvāri dhyānāni, catvāryy apramāṇāni catasra ārūpyasamāpattayaḥ / nairyānikalakṣaṇāḥ saptatrimśad bodhipakṣā dharmmāḥ / viviktalakṣaṇam śūnyatāvimokṣamukhaḥ / śāntalakṣaṇam ānimittavimokṣamukhaḥ / duḥkhāmohalakṣaṇam apraṇihitavimokṣamukhaḥ / vimocanālakṣaṇā vimokṣāḥ / sunicalakṣaṇāni balāni / supraṭiṣṭhitalakṣaṇāni vaiśāradyāni / anācchedyalakṣaṇāḥ [Ghosa1913, p. 1411] pratisamvidah / hitopasaṃhāralakṣaṇā mahāmaitrī / ghrāṇalakṣaṇā mahākaraṇā / prāmodyalakṣaṇā mahāmuditā / asaṃkīrṇalakṣaṇā mahopekṣā / asaṃhāryyalakṣaṇā aṣṭādaśāveṇikā buddhadharmmāḥ / pratyakṣālakṣaṇā sarvvākārajñatājñānam / yac ca samskṛtānām dharmmāṇām lakṣaṇam yac cāsamskṛtānām dharmmāṇām lakṣaṇam / svenasvena lakṣaṇena sarvva ete dharmmāḥ śūnyāḥ akūṭasthāvināśitām upādāya / tat kasya hetoḥ prakṛtir eṣām iyam / iyam ucyate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附錄 3】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17 深功德品〉(CBETA, T08, no. 227, p. 567b7-13)：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cittam niruddham, api nu tatpunarutpatsyate?

「不也，世尊！」

subhūtir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生是滅相不？」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cittamanutpannam, api nu tannirodhadharmi?

「世尊！是滅相。」

āha - nirodhadharmi bhagavan /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滅相，法當滅不？」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nnirodhadharmi, api nu tannirottsyate(未來時)?

「不也，世尊！」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八千頌：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cittamanutpannam, api nu tannirodhadharmi?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nnirodhadharmi, api nu tannirottsyate(未來時)?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cittamanutpādānirodhadharmi, (Vaidya 176) api nu tannirottsyate?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o dharmāḥ prakṛtyā svabhāvaniruddha eva, sa dharmo nirottsyate?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ā dharmāṇāṃ dharmatā sā nirottsyate?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tathaiva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 āha - tathaiva bhagavan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 /

bhagavānāha - tat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di tathaiva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 tadā mā kuṭasthā bhūt? āha - no hīdaṃ bhagavan / [「須菩提！若如是住如如住者，即是常耶？」「不也，世尊！」]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7 深奧品〉(CBETA, T08, no. 223, p. 346b15-22)：

佛告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若心滅已，是心更生不？」「不也，世尊！」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心生是滅相不？」「世尊！是滅相。」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心滅相是滅不？」「不也，世尊！」

佛告須菩提：「於汝意云何，亦如是住不？」須菩提言：「世尊！亦如是住，如如住。」

佛告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若是心如如住，當作實際證不？」「不也，世尊！」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 cittam niruddham api nu tat punar evotpatsyate.
 subhūtir āha: no hīdaṃ bhagavan. ity utpādagāmbhīryam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c cittam utpannam api nu tan nirodhadharmi.
 subhūtir āha: nirodhadharmi bhagavan nirodhadharmi sugata.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yan nirodhadharmi tan nirotsyate(未來時).
 subhūtir āha: no hīdaṃ bhagavan. iti nirodhagāmbhīryam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tathaiva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
 subhūtir āha: tathaiva bhagavaṃ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PSP_4:177)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tathaiva sthāsyati yathā tathatā bhūtakoṭīr
 bhaviṣyati.
 subhūtir āha: no hīdaṃ bhagavan.

第六節 空之雙關意義

(pp.174-180)

釋長慈編¹⁷²
2021/1/14

壹、「空」與「空性」之意義及其演進

空 (sūnya)，是形容詞；形容詞的名詞化，就是 sūnyatā——空性。¹⁷³

(壹)《阿含經》重觀慧沒有般若經的空性義

¹⁷² (1) 第六節講義以「厚觀法師，2005年福嚴推廣教育班第9期，《空之探究》講義」為底本而略為修訂。本節講義亦參考長慈法師，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空之探究（下）」講義。

(2) 書籍紙本：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民國 103 年 10 月修訂版。電子檔：《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2017)，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¹⁷³ 《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七節〈空與空性〉p.54：

空與空性，在舊譯中，都是一律譯為空的。

[瑜伽系]自玄奘譯出瑜伽系的論典，才嚴格的分別空與空性；以為空是遮遣妄執的，空性是空所顯性，是離妄執而顯的法性，所以是如實有的。

[初期佛典]初期佛典中，空與空性有什麼分別呢？

1、如「空諸欲」，「空世間」，「貪空、瞋空、癡空」，「空欲漏、空有漏、空無明漏」，「我所空」，「無常、苦、空、無我」，在巴利文中，都是空。

2、如「空心解脫」，「空解脫」，「空三昧」，「空等至」，「空住」，「內空、外空、俱空」（以上三種空，在《無礙道論》中，也是空），《空小經》，《空大經》：凡是作為觀名、定名或經名的，都是空性——suññatā。

[導師]我以為，「空」不只是否定詞，離妄執煩惱是空，也表示無累的清淨、寂靜。空性，是空的名詞化。初期聖典中的空性，並無空所顯性的意義；只有「出世空性」，是甚深的涅槃。

在《阿含經》中，空三昧（*sūnyatā-samādhi*），空住（*sūnyatā-vihāra*）等，都是空性但沒有《般若經》空性的意義。¹⁷⁴空與無相，無所有，同為解脫的要門，重在觀慧。

（貳）《般若經》的「空性」

一、依超越義說——空性與真如、涅槃、法性等同義

《般若經》的觀慧，漸漸的重視空，演進到空與真如、涅槃、法性（*dharmatā*）等為同義異名。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大正 8，402c6-9）說：

是（本）性空，不常不斷。何以故？是性空無住處，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從去，須菩提！是名法住相（性）。是中無法，無聚無散，無增無減，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是為諸法相（性）。¹⁷⁵

《般若經》說的空，是從種種而顯示的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本性空是不常不斷（即 p.175「非常非滅」）的。¹⁷⁶無住處，超越了空間；無所從來，無所從去，又超越了時間：這就是法住相（性）（*dharma-sthititā*），也就是諸法相（性）。¹⁷⁷

在這一意義上，空性與法住、法性、真如等，是同一內容的。¹⁷⁸

二、依法義應用說——空性與真如、法性等有差異

但在表示法義的應用上，還是有點不同的；空是觀慧所觀，從一切法的虛妄、不實而顯示的。

貳、《般若經》以般若為主導及所悟法相之詞類

（壹）菩薩行以般若為主導

原則的說，《般若經》是以般若為主導的菩薩行，般若圓滿了，就是佛的薩婆若（*sarvajñā*）——一切智（或「一切智智」）。¹⁷⁹這是般若修證的開示，不是義理的說明。

¹⁷⁴ 《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148：

《般若經》的甚深義，是空性，也就是涅槃。涅槃的體證，是沒有時、空，沒有數、量，也沒有能所——主觀與客觀的對立。渾然的無二無別（也不會覺得是一體）的現觀，是一切不可說、不可得的。

¹⁷⁵ 《大智度論》卷 90（大正 25，697c16-22）：

復次，須菩提！十八空，若性不空，是為壞空體。何以故？十八空能令一切法空，若自不空，則為虛誑。又若不空者則墮常邊著處，能生煩惱；性空無實住處，無所從來，去無所至，是名常住法相。常住法相是性空之異名，亦名諸法實相；是相中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無垢無淨。

¹⁷⁶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五節〈空之解說〉，pp.170-173；另參見《中觀今論》，pp.104-108。

¹⁷⁷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一節〈般若經的部類〉，p.638：

鳩摩羅什所譯的「法相」、「法實相」，「唐譯本」與「宋譯本」，作「諸法性」、「諸法實性」；「吳譯本」作「法意」，原語為 *dharmatā*。「以得諸法實相故」，「唐譯本」作「以真法性為定量故」；般若法門是以「法性」為準量的。一切法性是這樣的，所以不必從世俗所見的生滅著手，而直接的從「法性」——不生不滅、無二無別、無取無著而頓入。

¹⁷⁸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p.142-147。

¹⁷⁹ （1）《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9c7-10）：

復有人言：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

（貳）般若所悟法相之詞類**一、法性之種種異名是方便安立**

◎般若所悟的法相（法性）（dharmatā），稱為如、法界、實際等，這種種異名，也只是方便安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虛妄分別）中」¹⁸⁰。可見一切名義，一切分別，都不能表達法性的。

◎但方便說法，不可能沒有表示這不落名相分別的方便。佛法固有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無願）等，便被使用起來。

二、依《小品般若經》列舉「法性」之相關詞類

今依《小品般若經》，擇要的列舉用以表示的詞類如下¹⁸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1)	空	1		1		1	1	1	1	2			1			1	1
(2)	無相					2	2	2	2								
(3)	無作（無願）					3	3	3	3								
(4)	無起						4	4	4								
(5)	盡														1		
(6)	無生（不生）						5	5	5	1	1		3	2			
(7)	無滅（不滅）							6			4						
(8)	無依							7								2	
(9)	無性										2	1					
(10)	（遠）離										3	2	2	2	3		
(11)	（清）淨												3				
(12)	（寂）滅（寂靜）									3			4		4		
(13)	不可得				2							3					
(14)	不可思議										5						
(15)	無所有		1	2	1		6		6					1			2
(16)	虛誑（虛妄）																3

(2)《大智度論》卷 72（大正 25，563c9-11）：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般若波羅蜜，但名字異；在菩薩心中為般若，在佛心中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¹⁸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79 善達品〉卷 24（大正 8，398b11-16）：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如夢、如響、如影、如焰、如幻、如化，眾生在何處住，菩薩行六波羅蜜而拔出之？」「須菩提！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中，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名相虛妄中拔出眾生。」

¹⁸¹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A.卷 6（大正 8，563b）。B.卷 1（大正 8，537c）。C.卷 9（大正 8，576b）。D.卷 5（大正 8，559b）。E.卷 5（大正 8，557c）。F.卷 7（大正 8，569b）。G.卷 5（大正 8，558b-c）。H.卷 4（大正 8，553a）。I.卷 9（大正 8，576c）。J.卷三（大正 8，550b）。K.卷 1（大正 8，540a）。L.卷 5（大正 8，559a）。M.卷一（大正 8，539a）。N.卷 8（大正 8，574a）。O.卷 5（大正 8，558c）。P.卷 7（大正 8，566c）。另：經文詳情，請參閱 p.17【附錄 1】。

表示虛妄不實了。如《小品般若經》說：「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無所有故」¹⁸⁵。所說的無所有，也是但名無（p.178）實的意思。

三、結說

空與無所有，是顯示如實相的，也用來表示虛妄性，所以說有雙關的意義。

（參）其餘涅槃同義詞亦有表示虛妄性義

其實，如盡，無生，無滅，寂滅，遠離，清淨，這些涅槃的同義異名，還不是都有「遮」妄的意義！

肆、《般若經》之「虛妄不實」教說的增廣

（壹）總說

《般若經》本重於深法相的直觀¹⁸⁶，而在「空」的發展中，說諸行或一切法虛妄不實的教說，也越來越多。

（貳）舉經說明

舉例一

◎如《小品般若經》說：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寂滅，而沒有能得無生法忍，入不退轉地的，也為諸佛所讚歎¹⁸⁷。這是無生、空、寂滅的深觀。

◎而《摩訶般若經》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¹⁸⁸

◎《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信解無生、深般若、畢竟空性、寂靜性、遠離性、虛妄性、空性、無所有性、不自在性、不堅實性。¹⁸⁹

佛言：菩薩所識，若求深般若波羅蜜，樂於空，樂無所有，樂盡，樂無常；念是為不離般若波羅蜜。

（6）《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9 恒架調優婆夷品〉卷 4（大正 8，529b2-5）：

佛語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於福生死、於功德生死所行般若波羅蜜，樂於空，樂於無所有，樂於盡，樂於無所得；念是時，為不離般若波羅蜜。

¹⁸⁵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1 初品〉卷 1（大正 8，537b29-c4）：

世尊！又菩薩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無所有故；無所有亦無定、無處。若菩薩聞是事不驚、不怖、不沒、不退，當知是菩薩畢竟住不退轉地，住無所住。

¹⁸⁶ 《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三節〈大乘《般若》與《阿含經》〉，pp.147-150。

¹⁸⁷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23 稱揚菩薩品〉卷 9（大正 8，576c26-577a1）：

復次，須菩提！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而未得無生法忍；信解一切法空，而於阿毘跋致地中未得自在；能行一切法寂滅相，而未入阿毘跋致地。須菩提！菩薩如是行者，諸佛說法時亦皆稱揚讚歎。

¹⁸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65 度空品〉卷 19（大正 8，361b11-16）：

復次，須菩提！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未得無生忍法；信解一切法空，未得無生忍法；信解一切法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未得無生忍法。須菩提！如是等諸菩薩摩訶薩，諸佛說法時歡喜自讚歎稱揚名姓。

¹⁸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7（大正 7，309a14-29）：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生性中，雖深信解，而未證得無

舉例二

-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行深般若的，應觀寂滅、空、**虛誑、不堅實**；¹⁹⁰
-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說：應觀**彫落、破壞、離散、不自在、不堅實性、虛偽**了。¹⁹¹

舉例三

-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¹⁹²
- ◎《放光般若經》也說：「自空，無所能作，無所能為，如熱時之焰」。¹⁹³
-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這樣說：「一切法自性皆鈍，無所能為，無有主宰，**虛妄、不實**，空，無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陽焰、光影、水月、幻事、夢等」。¹⁹⁴

(參) 結說

生法忍；於**深般若波羅蜜多**，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畢竟空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皆**寂靜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皆**遠離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皆**虛妄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皆是**空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無所有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不自在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不堅實性**，雖深信解，而亦未得無生法忍。善現！如是等菩薩摩訶薩，亦為如來應正等覺說正法時，在大眾前自然歡喜稱揚、讚歎名字種姓及諸功德。

¹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70 三慧品〉卷 21（大正 8，373a10-14）：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云何修般若波羅蜜？」佛言：「色**寂滅**故，色**空**故，色**虛誑**故，色**不堅實**故，應行般若波羅蜜；受、想、行、識亦如是」。

¹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1（大正 7，332a9-14）：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云何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云何引深般若波羅蜜多？云何修深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觀色乃至識**彫落**故、**破壞**故、**離散**故、**不自在**故、**不堅實**故、**性虛偽**故，行深般若波羅蜜多」。

¹⁹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69 方便品〉卷 21（大正 8，369a21-b2）：

譬如轉輪聖王四種兵，輪寶在前導；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導五波羅蜜到薩婆若住。般若波羅蜜亦不分別：檀那波羅蜜隨從我，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不隨我。檀那波羅蜜亦不分別：我隨從般若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不隨從。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亦如是。何以故？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

¹⁹³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70 漚愆品〉卷 16（大正 8，109b19-25）：

譬如轉輪聖王所有七寶，三寶常導在前：一者、金輪，二者、主兵臣，三者、主藏臣；般若波羅蜜常導五波羅蜜至薩云若住。般若波羅蜜亦不念言：五波羅蜜常隨從我。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波羅蜜、惟逮波羅蜜、禪波羅蜜亦不念言：我當隨從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自空，無所能作，無所能為，如熱時之焰。

¹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0（大正 7，323a6-17）：

善現！當知！如轉輪王欲有所至，四軍、七寶前後導從。爾時輪寶雖最居先，而不分別前後之相。如是前五波羅蜜多與諸善法欲趣無上正等菩提，必以般若波羅蜜多為其前導。然此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於前五波羅蜜多最為前導，彼隨從我。布施等五波羅蜜多不作是念：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居我等先，我隨從彼。所以者何？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及一切法自性皆鈍，無所能為，無有主宰，虛妄、不實，空，無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陽焰、光影、水月、幻事、夢等，其中都無分別作用真實自體。

¹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5 十無品〉卷 7（大正 8，269a22-24）：

虛誑不實這一類術語的更多應用，意味著般若法門，不只是深法相的體悟，而要觀破世俗的虛妄，從而脫落名相以契入如實相。

第七節 自性空與無自性空

(pp.180-188)

壹、總明《般若經》之「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不同

《般若經》常說自性空。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經論師的大力宏揚，學者們似乎覺得《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就是一切法無自性空了。

當然，《般若經》說一切法虛妄無實，但有名字，是可以說是無自性的。如《經》說：「我名字，……無自性」¹⁹⁵；「但有假名，都無自性」¹⁹⁶。但《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上是有些不同的。

貳、別釋「自性空」演變為「無自性空」之教學

(壹) 明二類自性：世俗自性、勝義自性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7-9) 說：

「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中)地堅性等；二者，聖人(所)知如、法性[界]、實際」。

自性的第一類：是世間法中所說的，地堅性，水濕性等。地以堅為自性，水以濕為自性等，**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那是不可得的，也就是沒有自性——**無自性**了。

自性的第二類：是聖人所證的真如，或名法界、實際等。這是本來如此，可以名之為**自性的**。

◎《大智度論》卷 67 所說：

「色性者，……所謂地堅性等。復次、色實性，名法性」¹⁹⁷，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這二類自性：

¹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5 十無品〉卷 7 (大正 8, 269a22-24)：

舍利弗！我說如**我名字**，我亦畢竟不生。如舍利弗所言，如我，諸法亦如是**無自性**。舍利弗！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

¹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0 (大正 7, 112a13-16)：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諸菩薩摩訶薩者，**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如說我等，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諸法亦爾，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

¹⁹⁷ 《大智度論》卷 67 (大正 25, 528b16-24)：

若菩薩摩訶薩，了了知般若波羅蜜相，不分別一切法，所謂不分別色，四大若四大造色；不分別色相者，不分別色是可見，聲是可聞；是色若好若醜，若短若長，若常若無常，若苦若樂等；**不分別色性者，不見色常法，所謂地堅性等。復次、色實性，名法性，畢竟空故；是菩薩不分別法性，法性不壞相故。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 一是世俗自性：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如地堅性等，不符緣起的深義，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
- 二是勝義自性：(p.181) 聖人所證見的真如、法界等，是聖人如實通達的，可以說是有的。所以《大智度論》說：「如、法性[界]、實際，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¹⁹⁸；第一義就是勝義。

（貳）關於「自性」在「下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

一、明「下本般若」之自性指涉諸法實相

第一義中有的自性，「下本般若」是一再說到的。

1.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551b10-12）說：

「色無縛無解，何以故？色真性是色。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識真性是識」。

「色真性是色」，《道行般若》¹⁹⁹與《摩訶般若鈔經》²⁰⁰，譯為：「色之自然故為色」，「自然」是「自性」的古譯。

趙宋所譯的《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也作「色自性是色」²⁰¹。

一般所知的，是色等五蘊的虛妄相，所以說繫縛，說解脫。

色等法的勝義（真）自性，是色等真相，這是沒有繫縛與解脫可說的。

二、「下本般若」的「自性」於「中本般若」作「無自性」

（一）自性於「中本般若」演化為「無所有（之）性」以及再演化為「無性為自性」

與之相當的「中本般若」，如《放光般若經》說：

「五陰不縛不解，何以故？色、色自有性，……識、識自有性。六波羅蜜亦不縛亦不解，何以故？六波羅蜜所有無所有故」²⁰²。

¹⁹⁸ 《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59b18-60a3）：

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云何名世界悉檀？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譬如車，轆、輻、軸、輞等和合故有，無別車也。人亦如是，五眾和合故有，無別人也。……

人等，世界故有，第一義故無。如如、法性、實際，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人等亦如是，第一義故無，世界故有。所以者何？五眾因緣有故有人。譬如乳，色、香、味、觸因緣有故有；若乳實無，乳因緣亦應無。今乳因緣實有故，乳亦應有；非如一人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而有假名。如是等相，名為世界悉檀相。

¹⁹⁹ 《道行般若經》〈5 泥犁品〉卷 3（大正 8，441c25-27）：

佛語須菩提：色無著無縛無脫，何以故？色之自然故為色。痛痒、思想、生死、識無著無縛無脫，何以故？識之自然故為識。

²⁰⁰ 《摩訶般若鈔經》〈5 地獄品〉卷 3（大正 8，523b18-20）：

佛語須菩提：色無著無縛無解，何以故？色之自然為色。痛痒、思想、生死、識無著無縛無脫，何以故？識之自然為識。

²⁰¹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8 清淨品〉卷 8（大正 8，616a14-16）：

佛言：須菩提！色、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色自性是色故無縛無解，受、想、行、識自性是識故無縛無解。

²⁰² 《放光般若經》〈42 泥犁品〉卷 9（大正 8，63c19-24）：

須菩提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深般若波羅蜜難了難知？

五陰「自有性」，還是「下本般若」的自性說，而「中本」增廣的六波羅蜜等，卻改作「所有無所有」了。

秦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等，五陰、六度等，一律改為「無所有性」²⁰³。

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作「以無性為自性」²⁰⁴，或「無所有性為色等自性故」²⁰⁵。

（二）結說——無性的自性與「下本」「自性」意義相同

依各本的比較，可知「下本般若」是「自性」，「中本般若」漸演化為「無所有（之）性」，再演化為「無性為自性」，「無所有性為自性」。意義相同，但這是無性的自性，與「下本」的但說（p.182）「自性」不同了。

三、古譯「下本般若」之「自性」於新譯「下本般若」中演變為「無自性」

舉例一

2. 《道行般若經》卷3（大正8，441a13-15）說：

「人無所生；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人恍惚故；般若波羅蜜（與人）俱不可計；人亦不壞，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摩訶般若鈔經》²⁰⁶也如此說。

佛報言：須菩提，五陰不縛不解。何以故？色、色自有性，痛、痛自有性，想、想自有性，行、行自有性，識、識自有性。六波羅蜜亦不縛亦不解，何以故？六波羅蜜所有無所有故。

²⁰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41信毀〉卷11（大正8，305c4-6）：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云何甚深、難信、難解？

須菩提！色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色。受、想、行、識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受、想、行、識。

檀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般若波羅蜜。

²⁰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559（大正7，885a25-b2）：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極難信解？

佛告善現：色非縛非脫。何以故？色以無性為自性故，受想行識非縛非脫。何以故？受想行識，皆以無性為自性故。復次，善現！色前、後、中際非縛非脫。何以故？色前、後、中際皆以無性為自性故。受想行識前、後、中際非縛非脫。何以故？受想行識前、後、中際皆以無性為自性故。

另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545（大正7，801c19-802a2）。

²⁰⁵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506（大正7，581a24-27）：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

佛告善現：色乃至識非縛非脫，何以故？以色乃至識，無所有性為色等自性故。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35（大正7，189c14-18）：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

佛言：善現！色無縛無解。何以故？以色無所有性，為色自性故。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以受想行識無所有性，為受想行識自性故。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182（大正5，979a23-27）：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

佛言：善現！色無縛無解。何以故？以色無所有性，為色自性故。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以受想行識無所有性，為受想行識自性故。

這二本古譯，說人[眾生]與般若波羅蜜，都是無所生[無生]，自然，恍惚[遠離]，不可計[不可思議]，不（滅）壞。所說的自然——自性，《小品般若》等就譯作「無性」²⁰⁷；《大般若經》竟改作「無自性」了²⁰⁸。

舉例二

3.《大智度論》卷 1（大正 8，482a21-23）說：

「眾生自然，念亦自然。……眾生恢廓，念（亦）恢廓。……眾生之不正覺，而念（亦）不正覺」。

自然，恢廓，不正覺——三者，《摩訶般若鈔經》²⁰⁹作：自然，恍惚[遠離]，難了知。自然——自性，《道行般若經》作「空」性²¹⁰；而《小品般若經》等，就譯作「無性」²¹¹。

²⁰⁶ 《摩訶般若鈔經》〈5 地獄品〉卷 3（大正 8，522c9-12）：

人無所生；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人恍惚故；般若波羅蜜俱不可計；人亦不壞，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²⁰⁷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8 泥犁品〉卷 3（大正 8，550b18-26）：

世尊！菩薩如是亦分別，則不行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無如是相，我當度若干眾生，即是菩薩計有所得，所以者何？

眾生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不生。眾生無性故，般若波羅蜜無性。眾生離相故，般若波羅蜜離相。眾生不滅故，般若波羅蜜不滅。眾生不可思議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眾生不可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知。眾生力集故，如來力亦集。

（2）《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7 地獄緣品〉卷 7（大正 8，614b18-c2）：

若菩薩於一切法，有所分別，而作是念：我得具足一切智果，我為眾生說諸法門，能度若干眾生令至涅槃。而彼菩薩作是念者，即不名行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多無如是相，不見眾生有所度者有所得者，以眾生無性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性。眾生離相故，般若波羅蜜多亦離相。眾生不生故，般若波羅蜜多亦不生。眾生不滅故，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滅。眾生不思議故，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思議。眾生無覺了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覺了。眾生如實知勝義故，般若波羅蜜多亦如實知勝義。眾生力集故，如來力亦集。世尊！我以如是因緣，謂大波羅蜜多是般若波羅蜜多。

²⁰⁸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 559（大正 7，884a18-21）：

世尊！有情無生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有情無自性故、遠離故、不可思議故、無滅壞故、無覺知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廣說乃至亦無覺知。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 544（大正 7，799c19-21）：

有情無生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有情無自性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

²⁰⁹ 《摩訶般若鈔經》〈1 道行品〉卷 1（大正 8，511c11-13）：

人之自然當念知，人之恍惚當念知恍惚；人身難了知當念知之。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法當作是守當作是行。

²¹⁰ 《道行般若經》〈1 道行品〉卷 1（大正 8，429a7-9）：

人身當諦念，當作是了知，人身若干種空，其念亦若干種空當了。知是人身難了知，所念難了知，舍利弗菩薩當作是學當作是行。

²¹¹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1 初品〉卷 1（大正 8，540a3-6）：

眾生無性故，當知念亦無性。眾生離故，念亦離。眾生不可得故，念亦不可得。舍利弗！我欲令菩薩，以是念行般若波羅蜜。

（2）《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1 了知諸行相品〉卷 2（大正 8，592a11-15）：

眾生無性故，當知念亦無性。眾生離故，當知念亦離。眾生無心故，當知念亦無心。眾生無覺了故，當知念亦無覺了。眾生知如實義故，念亦知如實義。舍利子，我欲令

《大般若經》「第四分」²¹²、「第五分」²¹³，譯為「無自性」。
與之相當的「中本般若」各本，都作「無」，「無自然」，「無自性」²¹⁴。

四、「下本般若」之「自性」原意是「法性」等之義涵

「下本般若」的自然——自性，與無生、遠離、不可思議為同類，實在是勝義自性，法性與涅槃的異名，稱之為「無所有性」，「無性為自性」，雖多一轉折（近於「正」(p.183)經「反」而到「合」)是可以的；
如改為「無自性」，似乎是不適當的！

(參)關於「自性」在「中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

一、「中本般若」說到自性的例子

「中本般若」也說到自性，如：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大正 8，292b24-27）說：

「云何名無為諸法相？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
云何名諸法自性？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是名無為諸法相」。²¹⁵

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²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 卷 539（大正 7，769b9-11）：

舍利子！有情無自性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自性。有情無所有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所有。

²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 卷 556（大正 7，870a19-21）：

舍利子，一切有情無自性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自性。

²¹⁴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6 無生品〉) 卷 7（大正 8，273a4-7）：

眾生無故念亦無，眾生性無故念亦性無，眾生法無故念亦法無，眾生離故念亦離，眾生空故念亦空，眾生不可知故念亦不可知。

(2) 《光讚經》(〈24 觀行品〉) 卷 9（大正 8，210a9-13）：

吾今讚歎賢者所說為真為諦，人無所有，其所念者亦無所有。人無自然，其所念者亦無自然。人為空，為念亦空。為人恍惚，念亦恍惚。人身空無，念亦空無。人無所覺，念亦無覺。

(3) 《放光般若經》(〈27 問觀品〉) 卷 5（大正 8，37c17-20）：

如眾生無所有，念亦無所有，有無亦無所有。如眾生寂，念亦復寂。如眾生空，念亦復空。如眾生無所覺，念亦無所覺。

(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 卷 424（大正 7，131c4-10）：

舍利子，有情非有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非有。有情無實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實。有情無性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性。有情空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空。有情遠離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遠離。有情寂靜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寂靜。有情無覺知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覺知。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 卷 498（大正 7，535c22-536a2）：

有情乃至見者非有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非有。有情乃至見者無實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實。有情乃至見者無性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性。有情乃至見者空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空。有情乃至見者遠離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遠離。有情乃至見者寂靜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寂靜。有情乃至見者無覺知故，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覺知。

²¹⁵ 《大智度論》卷 59（大正 25，480c4-15）：

問曰：何因緣故說是有為法、無為法相？

諸法自性，唐譯本作：「謂一切法無性自性」²¹⁶，意義相同。
又《摩訶般若經》說：「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²¹⁷。
實性，唐譯本也作「自性」²¹⁸。

二、「中本般若」的「無性」教學是體悟勝義（「自性」）之觀行

（一）「中本般若」一致傾向是「無自性」

「無性」與「無自性」說，是「中本般若」的一致傾向；²¹⁹

（二）「中本般若」之唐譯本增入更多的「無性為性」等語詞

而唐譯本增入了更多的「無自性」，更多的「無性為性」，「以無性而為自性」。

（三）導師對「中本般若」的「無自性」教學之詮釋

◎我以為：般若法門本是直觀深法性的，空（性）是涅槃的異名，所以自性也約勝義自性說。

◎然般若法門的開展，不但為久行說，為鄰近不退者說，也為初學說；不但為利根說，也為鈍根說。

◎這一甚深法，在分別、思惟、觀察，非勘破現前事相的虛妄不實，從虛妄不實去求突破不可。這所以多說一切法「無性」，一切法「無自性」了。

◎以無自性為自性，與空的空虛性及涅槃的雙層意義²²⁰，是非常契合的。

（肆）「本性空」與「自性空」之教學及其演變

一、「本性空」之教學

答曰：帝釋讚歎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此中欲說因緣。有為法相，所謂十八空、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略說善不善等，乃至世間出世間，是名有為法相。何以故？是作相，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與上相違，即是無為法相。是二法相，皆般若波羅蜜中攝。有為善法是行處，無為法是依止處；餘無記、不善法，以捨離故不說。此是新發意菩薩所學。若得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應無生忍，則不愛行法，不憎捨法，不離有為法而有無為法，是故不依止涅槃。

²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0（大正 7，164c3-6）：

此中何謂無為法性？謂一切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染無淨，無增無減，無相無為，諸法自性。

云何名為諸法自性？謂一切法無性自性，如是說名無為法性。

²¹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 奉鉢品〉卷 1（大正 8，221c3-5）：

舍利弗！但有名字故，謂為菩提，但有名字故，謂為菩薩，但有名字故，謂為空。所以者何？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

（2）按：《空之探究》p.187，注 17：羅什譯作「實性」，前引《小品經》作「真性」，都表示勝義自性，免得與世俗自性的混同。

²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11c7-6）：

舍利子！此但有名謂為菩提，此但有名謂為薩埵，此但有名謂為菩薩，此但有名謂之為空，此但有名謂之為色受想行識。如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生，不見滅，不見染，不見淨。何以故？但假立客名，分別於法而起分別；假立客名，隨起言說，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一切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

²¹⁹ 按：原標點符號為逗號，因編輯之需，更改為分號。

²²⁰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六節〈空之雙關意義〉p.178。

（一）「本性空」是聖智所證知的

《般若經》廣說種種空，而定義都是：「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²²¹。經說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說的。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大正 8，402c4-9）說：

（p.184）「須菩提！若內空性不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性不空者，則壞空性。是（本）性空不常不斷，何以故？是（本）性空無住處，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從去。須菩提！是名法住相。是中無法，無聚無散，無增無減，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是為諸法相」。

「是為諸法相」，唐譯本作：「是一切法本所住性」²²²。

（二）「本性」與「自性」在說一切有部中是同一內容

本性（prakṛti），在說一切有部中，與自性（svabhāva）同一內容，如《大毘婆沙論》說：「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亦爾」²²³。

二、「自性空」之教學**（一）「自性空」之本義——勝義之本質是空**

《般若經》中處處說本性空，也處處說自性空（svabhāva-sūnyatā），意義也大致相同。自性空，本是勝義自性空，如說：「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²²⁴。這是以

²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15-c21）：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

云何內空？內謂內法，即是眼耳鼻舌身意。當知此中眼由眼空，非常非壞，乃至意由意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內空。……

云何本性空？本性謂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如是一切，皆非聲聞、獨覺、菩薩、如來所作，亦非餘所作，故名本性。當知此中本性由本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本性空。……

云何無性自性空？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當知此中無性自性由無性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自性空。

²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73：

復次，善現！若內空性本性不空，若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性亦本性不空者，則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為諸有情說一切法皆本性空，若作是說，壞本性空。然本性空理不可壞，非常非斷。所以者何？本性空理無方無處，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如是空理，亦名法住，此中無法，無聚無散，無減無增，無生無滅，無淨無不淨，是一切法本所住性。諸菩薩摩訶薩安住其中，求趣無上正等菩提，不見有法有所求趣，不見有法無所求趣，以一切法都無所住，故名法住。（大正 7，398a13-26）

²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29c23）。

²²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4 往生品〉卷 2（大正 8，228b1-17）：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修神通波羅蜜，以是神通波羅蜜，受種種如意事：能動大地；變一身為無數身，無數身還為一身；隱顯自在，山壁樹木，皆過無礙，如行空中；履水如地，凌虛如鳥，出沒地中，如出入水；身出煙燄，如大火聚；身中出水，如雪山水流；日月天德，威力難當，而能摩捫；乃至梵天，身得自在。亦

空、離來表示自性；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

（二）「自性空」之衍生義——空無世俗之自性

由於「假名無實」，「虛妄無實」，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大正8，398b25-27）說：

「是名，但有空名，虛妄憶想分別中生。……此事本末皆無，**自性空故**」。

「自性空故」，唐譯本作「自性皆空」²²⁵，更顯出都無世俗自性的意味。如說：

「但有假名，都無自性。……以色處等與名，俱自性空故」²²⁶。

（三）從空的類集中證明「勝義自性空」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

「勝義的自性空」，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還可以從空的類集中得到證明。

1、「中本般若」十六空中不包含「自性空」

「中本般若」立十六空，是在十四空以下，增列「無性空」(abhāva-sūnyatā)與「無性自性空」(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十六空是沒有「自性空」的。

2、十六空或十八空之後再立的「四空」中提到「自性由自性空」是「勝義自性空」

然「中本般若」，(p.185)無論為十六空，或十八空（「上本」立二十空），在說十六或十八空後，都更說四種空：

不著是如意神通，神通事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得如意神通，除為薩婆若心。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如意神通智證。是菩薩以天耳淨，過於人耳，聞二種聲：天聲、人聲。亦不著是天耳神通，天耳與聲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有是天耳，除為薩婆若心。

(2)《光讚經》〈3行空品〉卷2（大正8，159b23-c14）：

佛告舍利弗：或有開士大士，修於神通至度無極，無央數神通因緣之事。……其神足亦無所得亦無憍逸，起亦無所想亦無念者。**興自然空，自然空者則為寂寞，其自然者亦無所起**。又如斯者，不發神足及神足行。唯以專思諸通慧事，是開士智度無極神足證慧神足所由。

佛告舍利弗：其開士大士，淨於天耳越天人耳。得聞一一音諸天人聲，亦不想念天耳之種。不作是念我聞其聲，亦無所得。**自然之空，自然寂寞，其自然者，則無所起，亦無所得，亦無所念**。亦不自念我得天耳，唯以志於諸通事。開士大士，是為行智慧度無極天耳證慧神通之行。

²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71（大正7，386a11-17）：

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悲願熏心方便善巧，教令遠離作如是言：「名」是分別妄想所起，亦是眾緣和合假立，汝等於中不應執著，「名」無實事，**自性皆空**，誰有智者執著空法？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為諸有情說遣「名法」。

²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22（大正7，119c2-11）：

復次，舍利子！尊者所問「何緣故說諸菩薩摩訶薩，諸菩薩摩訶薩**但有假名，都無自性**」者，舍利子！以諸菩薩摩訶薩名唯客攝故。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緣故說以諸菩薩摩訶薩名唯客所攝？

善現對曰：舍利子！如色名，唯客所攝，受想行識名亦唯客所攝。所以者何？色非名，名非色；受想識非名，名非受想行識。色等中無名，名中無色等，非合非散，但假施設。何以故？**以色等與名，俱自性空故**，自性空中，若色等若名，俱無所有不可得故。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名亦復如是，唯客所攝，由斯故說諸菩薩摩訶薩**但有假名，都無自性**。

「復次，須菩提！法[有性]法相空，無法[無性]無法相空，自法[自性]自法相空，他法[他性]他法相空」²²⁷。

自法自法相空，就是「自性由自性空」。所說的自性空，是：「是（自性）空，非知作，非見作」²²⁸。非知所作，非見所作，也非餘人所作的自性空，正是本來如此的勝義自性空。

3、成立「十八空」時所增列之「自性空」為「世俗自性空」

一直到成立十八空（與《大般若經》「第二分」相當），才在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間，增列自性空。²²⁹這三種空，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c21-27）說：

「何等為無法[無性]空？若法無，是（無法）亦空，非常非滅故」。

「何等為有法[自性]空？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有法空，非常非滅故」。

「何等為無法有法[無性自性]空？諸法中無法，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無法有法空，非常非滅故」。²³⁰

無法有法空，依經文說，是無法[無性]與有法[自性]的合觀為空。所以《大智度論》以為：與內空、外空、內外空——初三空一樣：「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²³¹。

²²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8問乘品〉卷5（大正8，250c28-251a8）：

復次，須菩提！法法相空，無法無法相空，自法自法相空，他法他法相空。

何等名法法相空？法名五眾，五眾空，是名法法相空。

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無法名無為法，是名無法無法相空。

何等名自法自法相空？諸法自法空。是空，非知作，非見作，是名自法自法相空。

何等名他法他法相空？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法位、法性、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相空，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

²²⁸ 同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c28-251a8）。

²²⁹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四節〈空之發展與類集〉，pp.161-162「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對照表」。

²³⁰ 《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96a10-b2）：

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者，無法空者，有人言：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有法空者，諸法因緣和合生，故有法，有法無故，名有法空。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復次，觀無法有法空，故名無法有法空。復次，行者觀諸法：生、滅，若有門、若無門，生門生喜，滅門生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觀滅法空則滅憂心。所以者何？生無所得，滅無所失，除世間貪憂故，是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品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名為無法有法空。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²³¹ 《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96a19-22）：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又如《光讚般若經》說：「一切諸法皆無所有，悉為自然[自性]」，²³²是以一切法無性而顯自性。

《摩訶般若經》說：「諸法亦如是無自性，舍利弗！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²³³唐譯《大般若經》作：「諸法都無和合自性，何以故？和合有法自性空故」²³⁴。諸法和合生，所以沒有自性，這是無自性的 (p.186) 自性空；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緣起的無自性空相同。

4、結說

但在《般若經》中，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那是龍樹的緣起（無自性故）即空了。

【附錄 1】

A、《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563b2-11）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般若波羅蜜甚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難得。如我解佛所說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易得。何以故？無法可得，諸法空中無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無法可得，無所用法可得，一切法皆^[1]空故。諸所說法為有所斷，是法亦空。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得者所用法，得知者所用法，如是法皆空。世尊！以是因緣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為易得；諸可得者皆同虛空。」

B、《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7b29-c4）

世尊！又菩薩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1]無所有故，無所有亦無定、無處。若菩薩聞是事不驚、不怖、不沒、不退，當知是菩薩畢竟住不退轉地，住無所住。

C、《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 8，576b7-12）

佛問須菩提：「菩薩何因緣故不驚、不怖、不沒、不退？」「世尊！^[1]空故不沒，^[2]無所有故不沒。何以故？沒者不可得，沒法亦不可得，沒處亦不可得。若菩薩聞如是說不驚、不怖、不沒、不退，當知是為行般若波羅蜜。」

²³² 《光讚經》〈23 等三世品〉卷 9（大正 8，206c5-12）：

是故舍利弗，所言吾我悉無所有，一切諸法亦無所有，悉為自然。所以者何？自然無合無散。舍利弗問須菩提，何謂自然無合無散？

答曰：色、痛痒、思想、生死、識者，用自然故無合無散。眼、耳、鼻、舌、身、意六情，所受所生痛痒所合，悉為自然無合無散，六波羅蜜亦無合無散悉為自然。是故舍利弗，一切諸法皆無所有悉為自然。

²³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5 十無品〉卷 7（大正 8，269a22-b3）：

舍利弗！我說如我名字，我亦畢竟不生。如舍利弗所言，如我，諸法亦如是無自性，舍利弗！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舍利弗！何等和合生無自性。舍利弗！色和合生無自性，受、想、行、識和合生無自性。眼和合生無自性，乃至意和合生無自性。色乃至法，眼界乃至法界，地種乃至識種，眼觸乃至意觸，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和合生無自性。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和合生無自性，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和合生無自性。

²³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2（大正 7，121c2-5）：

復次，舍利子！尊者所問「何緣故說諸法亦爾，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者，舍利子！諸法都無和合自性。何以故？和合有法自性空故。

D、《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9b10-16）

〔佛言：〕「須菩提！何以故色不可量，受、想、行、識不可量，一切法不可量？須菩提！色量^[1]無所有、^[2]不可得，受、想、行、識量無所有、不可得，一切法量無所有、不可得。須菩提！何以故色量無所有、不可得，受、想、行、識量無所有、不可得，一切法量無所有、不可得？須菩提！色無所有故，受、想、行、識無所有故，一切法無所有故，量不可得。」

E、《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7c14-16）

佛言：「般若波羅蜜示五陰不壞相。何以故？須菩提！^[1]空是不壞相，^[2]無相、^[3]無作是不壞相。般若波羅蜜如是示世間。」

F、〔甚深法相〕：《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9b27-29）

〔佛言：〕「須菩提！菩薩如是念一切眾生，是以¹心及¹先方便力故，觀深法相：若^[1]空、若^[2]無相、^[3]無作、^[4]無起、^[5]無生、^[6]無所有。」

G、《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8b26-c1）

爾時釋提桓因及欲界萬天子、梵世二萬天子俱詣佛所，頭面禮佛足，却住一面，各白佛言：「世尊！是法甚深！於此法中云何作相？」佛告諸天子：「諸法以^[1]空為相，以^[2]無相、^[3]無作、^[4]無起、^[5]無生、^[6]無滅、^[7]無依為相。」

H、〔無（法）可轉，無法可還，無法可示，無法可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553a18-25）

佛告須菩提：「摩訶波羅蜜是菩薩般若波羅蜜，所謂於一切法無轉¹無著；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所得；轉法輪時亦無所轉；無法可還，無法可示，無法可見，是法不可得故。何以故？須菩提！^[1]空不轉不還，^[2]無相、^[3]無作、^[4]無起、^[5]無生、^[6]無所有不轉不還，如是說名為說般若波羅蜜。無聽者、無受者、無證者，亦無法作福田者。」

I、〔將入不退的深行〕：《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 8，576c26-577a1）

「復次，須菩提！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1]無生，而未得無生法忍；信解一切法^[2]空，而於阿毘跋致地中未得自在；能行一切法^[3]寂滅相，而未入阿毘跋致地。須菩提！菩薩如是行者，諸佛說法時亦皆稱揚讚歎。」

J、《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550b14-26）

須菩提言：「般若波羅蜜於色不作大不作小、不作合不作散，於受、想、行、識不作大不作小、不作合不作散。世尊！般若波羅蜜於佛十力不作強不作弱，四無所畏乃至薩婆若不作合不作散。世尊！菩薩如是亦分別則不行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無如是相—我當度若干眾生，即是菩薩計有所得。所以者何？眾生^[1]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不生，眾生^[2]無性故般若波羅蜜無性，眾生^[3]離相故般若波羅蜜離相，眾生^[4]不滅故般若波羅蜜不滅，眾生^[5]不可思議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眾生不可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知，眾生力集故如來力亦集。」

K、《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9c28-540a6）

舍利弗言：「若菩薩不離是行、不離是念，一切眾生亦不離是行、不離是念，一切眾生亦當是菩薩。何以故？一切眾生不離是念故。」須菩提言：「善哉！善哉！舍利弗！」

汝欲離我而成我義。所以者何？眾生^[1]無性故當知念亦無性，眾生^[2]離故念亦離，眾生^[3]不可得故念亦不可得。舍利弗！我欲令菩薩以是念行般若波羅蜜。」

L、〔示世間實相〕：《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9a8-13）

〔佛言：〕「復次，須菩提！世間^[1]空，般若波羅蜜如實示世間空；世間^[2]離相，般若波羅蜜如實示世間離相；世間^[3]淨相，般若波羅蜜如實示世間淨；世間^[4]寂滅，般若波羅蜜如實示世間寂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示諸佛世間。」

M、〔一切無縛無解〕：《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9a13-18）

富樓那言：「何等色無縛無解？何等受、想、行、識無縛無解？」須菩提言：「幻人色是無縛無解，幻人受、想、行、識是無縛無解——^[1]無所有故無縛無解；^[2]離故無縛無解；^[3]無生故無縛無解。是名菩薩摩訶薩發大莊嚴而自莊嚴。」

N、《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8（大正 8，574a4-8）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菩薩為^[1]盡學則學薩婆若，為^[2]無生學、為^[3]離學、為^[4]滅學則學薩婆若。」佛告須菩提：「如汝所說，菩薩為盡學則學薩婆若，為無生學、為離學、為滅學則學薩婆若者。」

O、《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8c25-559a1）

〔須菩提言：〕「世尊！若一切法無知者無見者，云何般若波羅蜜示諸佛世間？」須菩提！如是！如是！一切法無知者無見者。須菩提！云何一切法無知者？一切法^[1]空故。云何一切法無見者？一切法^[2]無所依故——是故一切法無知者無見者。」

P、〔空無所有，虛誑不實〕：《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6c5-11）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作起法皆是憶想分別，云何說菩薩得福甚多？」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亦能觀察是作起功德^[1]空^[2]無所有，^[3]虛誑^[4]不實，^[5]無堅牢相。若菩薩隨所能觀，則不離深般若波羅蜜；隨不離深般若波羅蜜，即得無量阿僧祇福德。」¹

第八節 空與一切法

（pp.188-194）

釋長慈編²³⁵

2021/1/14

壹、空與一切法之關係（pp.188—189）

（壹）舉經

²³⁵（1）第八節講義以「厚觀法師，2005 年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空之探究》講義」為底本而略為修訂。第八節講義的編輯亦參考長慈法師，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空之探究（下）」講義。

（2）書籍紙本：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民國 89 年 1 月十版。電子檔：《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2017），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空 (śūnyatā) 與一切法之關係，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538b14-16) 說：

舍利弗！是諸法不爾如凡夫所著。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今云何有？

佛言：如無所有如是有；如是諸法無所有 (凡夫不知)，故名無明。²³⁶

(貳) 釋義

一、凡夫以為一切法實有而有所取著

如凡夫所知的，以為如何如何的一切法，都是有所取著的；一切法的實相，並不如凡夫所著的那樣。

二、一切法是無所有而存在著 (一切法空無實體)

舍利弗 (Śāriputra) 問佛：那末一切法是怎樣的呢？

佛說：一切是無所有而有的，凡夫 (p.189) 不知道，以為是一般所知那樣的，所以說是無明 (avidyā)。無明是眾生的根本迷惑，也就是生死流轉的根源。

三、於一切法迷執為實有則生死而悟無所有則解脫

這一問答，表示了二方面：

- 一、眾生以為如是如是有的，是迷執的生死；
- 二、聖者知一切無所有，是解脫。

四、結說 (一切法與空之關係顯示二諦之教學)

這就符合早期的二諦說，如《中論》「青目釋」說：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是實。

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²³⁷

二諦說，到「中本般若」的「後分」，大大的應用起來。

依《般若經》說：第一義諦——勝義諦是沒有任何差別可說的。

為了方便說法，不能不說二 (相對的)，不立二就一切無可說了。²³⁸

²³⁶ (1)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大正 8, 238c22-25)。

(2)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3 (10 行相品) (大正 25, 375a4-10)：

問曰：菩薩用是畢竟空，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云何言無法可學？

答曰：此中佛自說：諸法不如凡人所著。凡夫人心有無明、邪見等結使，所聞、所見、所知，皆異法相；乃至聞佛說法，於聖道中、果報中皆著，汙染於道。

²³⁷ [原書 p.193 註 1] 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 4 (24 觀四諦品) (大正 30, 32c20-23)。

²³⁸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 (大正 8, 378c9-18)：

佛言：「菩薩摩訶薩，以世諦故，示眾生若有、若無，非以第一義。」

「世尊！世諦、第一義諦有異耶？」

「須菩提！世諦、第一義諦無異也。何以故？」

世諦如，即是第一義諦如。

以眾生不知、不見是如故，菩薩摩訶薩以世諦示，若有、若無。

復次，須菩提！眾生於五受陰中，有著相故，不知無所有，

所以有名相安立的一切法，及不落名相的勝義。

貳、一切法與空之觀行教學 (pp.189—193)

(壹) 勝義的異名

一、真如、法性

勝義，「下本般若」多依真如 (tathatā) 立論，也有名為法性 (dharma-tā) 的，如說：「法性唯一，無二無三；是性亦非性、非作」²³⁹。

二、法界、實際、法住性

「中本般若」的「前分」，「後分」，多稱為法界 (dharma-dhātu)、實際 (bhūtakoti)，也有稱為法住性的。

三、空、無相

在「真如」的十二異名²⁴⁰中，空與無相 (animitta) 沒有計算在內，但也一再說到無相，如說：「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²⁴¹。

四、空相

空也被稱為空相 (sūnyatā-lakṣaṇa)，如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²⁴²。

(貳) 如實信解一切法皆空之觀行

一、舉經

一切法皆空——一切法與空，應怎樣的去如實信解？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 卷 403 (大正 7, 14a7-26) 說：

[標宗]

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

為是眾生故，示若有、若無；令知清淨無所有。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當作是行般若波羅蜜！」

²³⁹ (1) [原書 p.193 註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 (大正 8, 552a20-21)。

(2) [西晉] 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9 (大正 8, 65b15-28)。

另外，梵本與此對應的經文為：na hi subhūte dve dharmaprakṛtī. ekaiva hi subhūte sarvadharmāṇām prakṛtiḥ. yā ca subhūte sarvadharmāṇām prakṛtiḥ, sā aprakṛtiḥ, yā cāprakṛtiḥ, sā prakṛtiḥ. 大意为：須菩提！諸法的本性非是二。須菩提！諸法的本性唯一。諸法的本性是無[自]性，而無[自]性是[真正的]本性。

²⁴⁰ (1)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 (大正 5, 13b28-c1)：

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

1) 真如、2) 法界、3) 法性、4) 不虛妄性、5) 不變異性、6) 平等性、

7) 離生性、8) 法定、9) 法住、10) 實際、10) 虛空界、12) 不思議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2)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 (大正 5, 19b4-6)：

我當安住 1) 真如、2) 法界、3) 法性、4) 不虛妄性、5) 不變異性、6) 平等性、

7) 離生性、8) 法定、9) 法住、10) 實際、10) 虛空界、12) 不思議界。

²⁴¹ [原書 p.193 註 3]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 (大正 8, 382a6-7)。

²⁴² [原書 p.193 註 4]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23a15-16)。

〔明義〕

何以故？舍利 (p.190) 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受空，彼非領納相；諸想空，彼非取像相；諸行空，彼非造作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

〔結成〕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處，無耳、鼻、舌、身、意處；無色處、無聲、香、味、觸、法處；無眼界、色界、眼識界，無耳界、聲界、耳識界，無鼻界、香界、鼻識界，無舌界、味界、舌識界，無身界、觸界、身識界，無意界、法界、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滅，乃至無老死愁歎苦憂惱，亦無老死愁歎苦憂惱滅；無苦聖諦、無集、滅、道聖諦；無得、無現觀；無預流、無預流果，無一來、無一來果，無不還、無不還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獨覺、無獨覺菩提，無菩薩、無菩薩行；無正等覺、無正等覺菩提。

二、釋義

(一) 略釋

這就是一般最熟悉的：(如《心經》所說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的教說。這一教說，「中本般若」一再的說到²⁴³，而上面所引的，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²⁴⁴最接近，所以引述這段文來解說。這段文字，明色、受、想、行、識——五蘊空，然後依空明一切法不可得。五蘊，主要是每人(一切眾生)的身心自體，廣義是包含了器世間的山河大地、草木叢林，可說是一切現象界的分類——五類聚。為了文字的簡約，且依色蘊來說。

(二) 廣解

全文可分三節：標宗，明義，結論。

1、標宗

²⁴³ [原書 p.194 註 5]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21c-223a)；卷 3 (大正 8, 235a-237b)；卷 4 (大正 8, 240b)；參閱卷 24 (色等與法性[界]對論) (大正 8, 400a)；卷 25 (色等與「本」性空對論) (大正 8, 403b)。

²⁴⁴ [唐] 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正 8, 848c4-23)：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一、「諸色空，彼非色」，是標宗。

◎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就是「空相應」。為了要闡明般若波羅蜜照見的空義所以揭示了「諸色空，彼非色」的宗要。

◎色是一般所說的物理現象（其他四蘊，是心理現象的分類）。一般所知的色法，是本性空的²⁴⁵；本性空的，也就是非色。這二句，或作：「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²⁴⁶。這是說：色是非色的，所以色是空；色是空的，所以是非色。反復說明，而意義還是相同的。

2、明義

(p.191) 二、「何以故」下，是明義。

(1) 釋「諸色空，彼非變礙相」(空之虛妄性義)

◎為什麼「色空非色」呢？

「諸色空，彼非變礙相」，約自相空說 (svalakṣaṇa-sūnyatā)。

◎為什麼知道有這樣那樣的法？

「以相故知」，相 (lakṣaṇa) 是一一法的特徵，以不同的相，知不同的法。如「變礙」是色相；「變」是變異；「礙」是物質佔有一定的空間，有此就不能有彼。如部派佛教者說：色，分析到最微細的物質點，名為極微 (paramāṇu)，極微是不可析、不可入的，與古代的原子說相同，不可入就是「礙」。

◎一般所說的變異與質礙相，大乘法是加以否定的²⁴⁷。沒有變礙的決定相，那怎麼說是色呢？所以，沒有變礙相——相空，也就是空非色了。

(2) 釋「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空之如實相義)

◎「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²⁴⁸，是進一

²⁴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二項〈空性〉，pp.730-731：

「唐譯二分本」*作：「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色自性空，不由空故」，是「本性空」，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11c2-4。

²⁴⁶ [原書 p.194 註 6][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9 (大正 7，47a28-29)。

²⁴⁷ (1)[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3 (大正 7，231c8-9)：

一切法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謂變礙是色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

(2) 聖天本，護法釋，[唐]玄奘譯，《大乘廣百論釋論》卷 1 (大正 30，191a15-22)：

頌曰：微若有東方，必有東方分，極微若有分，如何是極微？

論曰：是諸極微既有質礙，日輪纔舉舒光觸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逐日光移，隨光影轉，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既有方分，便失極微，如是極微即可分析，應如羸物非實非常，違汝論宗極微無方分、常住、實有、造世間萬物。

²⁴⁸ (1)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pp.179-183：

不異即不離義，無差別義。色離於空，色即不成；空離於色，空亦不顯。色空、空色二不相離，故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有人聽了，以為空是沒有，色是有，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空仍是空，色仍是色。為除此種計執，所以佛接著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而且相即。

佛法作如是說，有其特殊意義。印度的一分學者，以為「涅槃與生死，煩惱與菩提，是不相同的兩回事，離了生死才能證得涅槃，離了煩惱才能獲得菩提。生死和煩惱是

層的解明空義。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或作「色不離空，空不離色」²⁴⁹。

空是涅槃的異名，〔外人〕或以為「空與色是相對的，涅槃空是離色、滅色而後空的」。

◎所以〔經〕進一步說：上文的「色空非色」，是本性空。色如幻如化，沒有決定性的相，色相空，所以說「非色」。

◎沒有決定性的相，宛然似有，當體即空；色與空不是離異的，而是即色明空的。即色是空，就是色的本性空。

◎般若大乘的特色，是一切法本空，本性清淨，也就是世間（五蘊，生死）即涅槃。如《大智度論》，舉《般若經》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而引《中論》頌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²⁵⁰。

世間雜染法，涅槃、菩提是出世清淨法，染淨不同，何得相即？」……一分學者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體驗得「超越」現象的，以此為涅槃。於是，以為世間和涅槃，是不同性質的。在修行的時候，對於世間法，也總是遠離它，放身山林中去，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是不究竟的，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

真正的涅槃空寂，是要在宇宙萬有中，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即於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淨化自己。古德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悲智雙運。有所得的小乘，體驗到偏於「超越」的，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裡，講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時，即以《中論》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

從理論上說，色（一切法也如此）是因果法，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就必歸於空。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即不成其為因果了。因法的自性實有，即應法法本來如是，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由此，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果法體性即不可得，不可得即是空，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

反之，果法從因緣有，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可從因緣條件有，雖有而非實有，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可知色與空，是一事的不同說明：所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常人於此不了解，以為空是沒有，不能現起一切有。不知諸法若是不空，不空應自性有，即一切法不能生。這樣，有應永遠是有，無應永遠是無。但諸法並不如此，有可以變而為無，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

性空——無不變性、無獨立性、無實在性，所以一切可現為有，故龍樹菩薩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本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空是一切法普遍而根本的真理，大至宇宙，小至微塵，無不如此，即無不是緣起無自性的。能在一法達法性空，即能於一切法上通達了。

（2）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一七〈色即是空、空即是色〉，pp.189-208。

²⁴⁹ [原書 p.194 註 7]：

（1）〔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7b20）

（2）〔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9（大正 7，50c2）。

²⁵⁰ （1）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 4〈25 觀涅槃品第〉：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大正 30，36a4-5）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大正 30，36a10-11）

這就是「色空彼非色」的進一步說明。

3、結成

三、「是諸法空相」以下，是結成。

(1) 釋「諸法空相」

◎般若法門，從信解一切法空，經柔順忍（ānulomikī- (p.192) dharma-kṣānti）而無生法忍（anutpattika-dharma-kṣānti）²⁵¹，得到與涅槃同一內容的深悟（不過通達而不證入）。般若是聖道的實踐，不是深玄的理論，所以般若相應，只是一切法本性空的觀照，目的是空（性）相的體悟。所以先標「色空非色」（等），再從色（等）相空而明即色是空，然後結歸正宗，而表示一切法空相。

◎空（性）相，是超越名、相、分別，不落對待，實是不可說的。如《摩訶般若經》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²⁵²。所以名為空相，也只是佛以方便假說而已。

◎經上提出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及非未來等三世，以表示空相。

(2) 釋「不生不滅」

生是生起，是有；滅是滅去，是無，約法體的存在與不存在說。但空相，不可說是有是無；非先無而後有，也非先有而又後無的；不生不滅，表示了超越有無、生滅的相對性。

(3) 釋「不垢不淨」

垢是雜染，淨是清淨，約法的性質說。空相，本無所謂雜染與清淨的。經上或稱為清淨，也是佛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說：「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²⁵³。依方便說，空性也是在纏而不染，出纏而非新得清淨的。所以不

(2)[原書 p.194 註 8]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 197c29-198a9)：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何以故？智慧不深入諸法故。

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智慧深入諸法故。

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

《中論》中亦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

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不厭世間、不樂涅槃。

²⁵¹ (1)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86〈74 釋遍學品〉(大正 25, 662b26-29)：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

(2)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4〈56 釋轉不轉品〉，大正 25, 580a24-b1：是未得阿鞞跋致者有二種：一者、信少疑多；二者、疑少信多。

疑多信少者，於讀誦經人小勝信多疑少者。

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

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三章，第一節〈初期大乘經的流布〉，p.85：

般若的體悟法性，名為得無生法忍；知一切法實相而不證（證入，就成為聲聞的阿羅漢了），登阿鞞跋致位——不退轉。以前，名柔順忍。

²⁵² [原書 p.194 註 9]〔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 345c11-12)。

²⁵³ [原書 p.194 註 10]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3(大正 25, 508c6-7)。

垢不淨，超越了染淨的相對性。

(4) 釋「不增不減」

增是增多，減是減少，約法的數量說。空性無數無量，所以不增不減，超越了增減的相對性。

(5) 釋「非未來，非過去，非現在」

空性是超越時間相的，所以說「非未來，非過去，非現在」。

(6) 釋「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緣起」

「是空不可說」，說空相不生不滅等，還是依超越世俗所作的方便說。空（性）相是這樣的，所以接著說：「是空（相）中無色」等五蘊，無十二處，無十八界，無四諦，無十二緣起。

(7) 釋「無得、無現觀；無三乘聖者，無聖果」

「無得無現觀」，就是《心經》所說的「無智亦無得 (p.193)」；現觀 (abhisamaya) 是現證智。沒有智，沒有得，所以「無預流，無預流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沒有聲聞乘的四果聖者，及所得的四沙門果。無獨覺聖者，無證得的獨覺菩提；無菩薩（人），無菩薩行；無正等覺（者），無正等覺菩提。三乘人、法，空性中是不可得的。

(8) 結說

這一段文字，與《心經》的主體部分，完全一樣，只是《心經》要簡略些。如「照見五蘊皆空」，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與「諸色（等）空，彼非色」，到「空即是受、想、行、識」相當。既然「無智無得」，有智有得的三乘聖者與聖法，當然也不可得不妨簡略了。

(參) 總結一切法空之觀行教學

- ◎般若道的實踐，是依一切法而觀為一切皆空，不離一切而超越一切。如實的體悟，如《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²⁵⁴。
- ◎唯識宗雖解說不同²⁵⁵，而般若真見道²⁵⁶時，也是沒有任何相可見可得的。

²⁵⁴ [原書 p.194 註 11]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1（大正 25，556b26-27）：**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²⁵⁵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第一節〈法法平等與事事無礙〉，p.90：

「般若法門」在開展中，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

- 一、在現證時，一切戲論、一切幻相都不現前，如清辨引《般若經》說：「慧眼都無所見」。這是「般若法門」的本義，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而在根本智證真如——真見道中，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
- 二、西藏傳說有二宗，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極無所住」（如上所說）外，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理成如幻」。這二宗，在中國佛學中，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

²⁵⁶ (1)〔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4（大正 7，21c7-16）：

菩薩摩訶薩慧眼，不見有法若有為、若無為，若有漏、若無漏，若世間、若出世間，……。**是菩薩摩訶薩慧眼，不見有法是可見、是可聞、是可覺、是可識。**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61-262）：

◎菩薩依一切法而深觀一切法空，到如實通達時，「一如無二無別」²⁵⁷，「譬如種種色身，到須彌山王邊，皆同一色」²⁵⁸。《般若經》所說的「空中無色，……無等正覺等正覺菩提」，正是這一意義。

第九節 法空如幻

(pp.194-200)

釋長慈編²⁵⁹
2021/1/14

壹、般若經之教學及所引起的疑問與對疑問的解答 (pp.194—197)

(壹) 般若經之教學宗要

《般若經》的宗要，是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

「超越一切」的實義，名為空性 (śūnyatā)、法性 (dharmatā) 等。

「是第一義，實無有相，無有分別，亦無言說。」²⁶⁰

在修行的五位 (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修道位、究竟位) 中，經資糧位到加行位，修到世第一法，下一剎那，真正的智慧現前了，正見現前，名為見道。

見道有二：一為真見道；二為相見道。

正見是**真見道**，如《般若經》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

真正的般若現前，一切的法都不現前。這就是畢竟空性，或名真如，或名法性。無能取、所取，無能證、所證，平等平等。……

菩薩在定中**真見道**，一切法都不可得，從真見道出定後，從般若起方便，或名**後得智**。……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在後得智中，以世間語言、思想表達出來。法性是這樣那樣，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因為有相可得，所以名**相見道**。

真見道時，般若是無相的，沒有一切相，空相也沒有。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唯識家如此說，中觀家也如此說。真見道證得真如，真如就是法性。沒有虛妄的，名「真」；這虛妄的有能取、所取的對立，能證、所證的差別，觸證得無二無別的，所以名為「如」。

(3)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丙二〈習甚深中觀〉，p.102：

《般若經》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這就是**真見道的現證**，「是名中道諸法實觀」。本經 (《寶積經》) 的中道實觀，重於此 (與《般若經》同)。

現證以後，起方便智；五地以上，才得真俗並觀的中道，那是進一步的中道了。

²⁵⁷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大正 8, 334c20-25)：

是深般若波羅蜜中如是說：「色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色；乃至一切種智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一切種智；**色如相、薩婆若如相，是一如無二無別；乃至一切種智如相、薩婆若如相，一如無二無別。**」

²⁵⁸ [原書 p.194 註 12]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69c4-5)。

²⁵⁹ (1) 第九節講義以「厚觀法師，2005 年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空之探究》講義」為底本而略為修訂。第九節講義的編輯亦參考長慈法師，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空之探究 (下)」講義。

(2) 書籍紙本：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民國 89 年 1 月十版。電子檔：《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2017)，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²⁶⁰ (1) [原書 p.200 註 1]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大正 8, 397b18-19)。

無有言說（名），所以一切法（p.195）不可說；

無有相，所以一切法無可示；

無有分別，所以一切法不可分別。

※離名、離相、離分別的「諸法空相」，當然是一切不可得的。²⁶¹

（貳）般若經之教學所引起的疑問

◎《般若經》開示菩薩的般若行，教學菩薩行的，應怎樣的不著一切，以無所得，而能度眾生，成佛道。但在世俗心中，不免引起疑惑。

◎在「中本般若」的「後分」²⁶²中，就不斷的提出種種疑問：

◎既然法也不可得，眾生也不可得；沒有業報，沒有道果，沒有垢淨，沒有修證，沒有名相；佛與佛法也不可說——那為什麼要說？

◎為什麼說有業報，有地獄，……菩薩、佛，有六度……十八不共法等差別？

◎為什麼要發心，度眾生，莊嚴佛土，成佛？

◎在〈後分〉中，說到那裡，就問到那裡，解說到那裡。一層層的問題，問題的所以成為問題，始終是一樣的，也就是「名相」與「無名相」間的對立性。

（參）般若經對所引起之疑問的解答

一、依二諦說解答疑問

（一）依世俗說有種種差別

《般若經》的解答，還是與修證相應，而不是理論的。

◎經上提出了二諦說，也就是一切言說，一切差別，說修行，說凡說聖，都是依世俗諦說的。如說：「眾生（於）無法（中）有法想，我以除其妄著（故說）。世俗法故說有得，非第一義。」²⁶³

◎一切言說差別，是不能不是「二」——相對的；為了教化，所以方便的說有二諦，說種種差別是依世俗說的，不是實義。

（二）依勝義則一切法無有差別

其實，「世諦、第一義諦無異也。何以故？世諦如即是第一義諦如。」²⁶⁴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89（大正 25，686a5-6）。

²⁶¹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十，三〈解脫道重點〉，p.202：

語言，文字，思想，都不是事物本身，所以要真實體悟一切法本性，非遠離這些相——離心緣相，離語言相，離文字相不可。《中論》也說：「心行既息，語言亦滅。」因為如此，法性不但是離名言的，離分別的，離相的，而且唯是自覺的，不由他悟的——「自知不隨他」。

²⁶²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一〈《般若經》之譯出〉，pp.139-140：

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全經九十品，可以分為三分：

前分——〈序品〉第一……………〈舌相品〉第六

中分——〈三假品〉第七……………〈累教品〉第六六

後分——〈無盡品〉第六七……………〈囑累品〉第九〇

²⁶³（1）[原書 p.200 註 2][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4b26-28）。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83（大正 25，645b28-29）。

²⁶⁴（1）[原書 p.200 註 3][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大正 8，378c11-13）。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83（大正 25，653b10-11）。

(三) 安立世俗之「二」與勝義之「無二」的真正意趣

1、舉經

相對的「二」，超越（絕對）的「無二」，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說：

「諸有二者，是有所得；無有二者，是無所得。……不從有所得中無所得，不從無所得中（p.196）無所得；須菩提！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²⁶⁵

2、釋義

(1) 世俗有所得而勝義無所得

相對的世俗（saṃvṛti），是二，是有所得（prāpti），是眾生的取著處。佛說無二、無所得（aprāptitva），是一切無所取著的第一義——勝義（paramārtha）。

(2) 修行以「無所得」為方便而不著「有所得」亦不著「無所得」

- ◎但發心修行，要安住無所得。
- ◎「無所得」不在「有所得」中，「有所得」是有取著的。
- ◎也不能說「無所得」在「無所得」中，如有「無所得」可得，那是落於相待，不是「無所得」了。
- ◎所以菩薩住無所得，以「無所得」為方便等，是不著「有所得」而又不著於「無所得」的。

(3) 「有所得」與「無所得」無二無別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所在

- ◎這樣，有所得（二）與無所得（無二），無二無別，平等平等，這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所在。
- ◎當然，稱之為無所得，終歸是不離假名的方便。

二、舉如幻如化等譬喻解答疑問

1、依譬喻明「無所有」並非「什麼都沒有」

《般若經》廣說一切法空，一切法清淨，一切法不可得等，意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空、無所有等，並非什麼都沒有；也不是一切法外，別有涅槃、真如等。所以對於種種疑問，經上每舉如幻、如化等譬喻。

2、舉經中所見之種種譬喻

- ◎譬喻，《雜阿含經》²⁶⁶就有了，如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事等。
- ◎《般若經》所舉的譬喻，先後不一，有「六譬」²⁶⁷，「七譬」²⁶⁸，「九喻」²⁶⁹，「十

²⁶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3c26-374a4）。

²⁶⁶ [原書 p.200 註 4]*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10（265 經）（大正 2，69a18-20）：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

(2)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大正 8，367a21-23）：

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

(3)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三節〈無來無趣之生滅如幻〉，p.90。

※原書 p.200 註 4 包含（1）及（2）；（3）乃原編者所加。

²⁶⁷ 六譬：

喻」²⁷⁰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序品」，總列為十喻。一、幻(māyā)，二、(陽)焰(marīci)，三、水中月(udaka-candra)，四、虛空(ākāśa)，五、響(pratīśrutkā)，六、捷闍婆城(gandharva-nagara)，七、夢(svapna)，八、影(pratibhāsa)，九、鏡中像(pratibimba)，十、化(nirmita)。

3、譬喻之共通意義

◎這些譬喻的共通意義，是：看也看到，聽也聽到，明明有這(p.197)回事，而其實卻是沒有的，根本沒有的。說他空、無所有，卻又看得聽得分明。

◎試舉一容易理解的陽焰²⁷¹來說：地上有水分，經太陽光的照射，化為水汽，在地面流動。遠遠望去，如一池水，在微波盪漾。口渴的鹿見了，也會跑過去喝，所以或稱為「鹿愛」。²⁷²

◎前方明明有水，微波盪漾，這是大家都見到的。但走到那邊，卻什麼也沒有（水

(1)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 752b28-29)：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2)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14(大正8, 123c20-27)；卷11(大正8, 82b16-22)；卷17(大正8, 125a15-17)；卷17(大正8, 124a19-22)。

(3)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 249b12-15)；卷23(大正8, 389c29-390a8)；卷26(大正8, 269c20-23)；卷27(大正8, 309c8-21)。

²⁶⁸ 七譬：

(1)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18(大正8, 125c7-8)：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是法如夢，如響，如幻，如化，如熱時焰，如光，如影？

(2)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6(大正8, 412b17)。

²⁶⁹ 九喻：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1(大正5, 58a26-29)：

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唯心所現性相俱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2)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大正5, 204b19-20)。

²⁷⁰ 十喻：

(1) [原書 p.200 註 5]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 217a21-23)：

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捷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

(2)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6(大正25, 101c-105c)。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六節，第二項〈空性〉，p.734。

(4)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四章，八〈如幻——即空即假之緣起〉，p.261。

²⁷¹ (1)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6(大正25, 102b1-11)：

如炎者，炎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見如野馬，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

男相女相亦如是，結使煩惱日光熱諸行塵，邪憶念風，生死曠野中轉，無智慧者謂為一相，為男、為女，是名如炎。

復次，若遠見炎，想為水，近則無水想。

無智人亦如是，若遠聖法不知無我，不知諸法空，於陰界入性空法中，生人相男相女相；近聖法，則知諸法實相，是時虛誑種種妄想盡除。

以是故，說諸菩薩知諸法如炎。

(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三節〈無來無趣之生滅如幻〉，p.90。

²⁷²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44(大正27, 228b21-23)：

有緣無智。……若緣幻事、捷闍婆城，及旋火輪、鹿愛等智，皆緣無境。

汽也是看不到的)。說沒有麼，遠遠的望去，還是水波盪漾。

◎這樣，以水來說，見到水時，並沒有水的生起，不能說是有；過去一看，水沒有了，不是水的滅去，也不能說是無。陽燄是這樣的不生不滅，非有非無，宛然現有而其實是空的。以陽燄作譬喻，一切法也都這樣。

◎進一步說：有水，沒有水，由於遠處望去，或近處察看。陽燄的水，並不是忽而有了，忽而沒有，陽燄一直是這樣這樣的，如如不異。不能說是常住的，可也無所謂生滅。

不過這是譬喻，譬喻只能取其譬喻的意義而已。

4、譬喻的不同解說

(1) 般若法門的本義

十種譬喻，可以從種種方面作不同的解說，而主要是：似乎是有，其實是空無所有的。

《大智度論》說：「是十喻，為解空法故」；²⁷³「諸法雖空而有分別，有難解空，有易解空，今以（十喻）易解空喻難解空。」²⁷⁴

所以，說幻、化等譬喻，是解了一切法空的。

(2) 瑜伽行派之別解

後代的瑜伽 (yogācāra) 派，依《解深密經》²⁷⁵意而別為解說：虛空是譬喻圓成實性的；幻、化等是譬喻依他起性的；別立空華 (kha-puṣpa) 喻，譬喻遍計所執性。在羅什及以前的《放光》、《光讚》，是沒有空華喻的。

這樣，幻、化等是說有而不是空了。

(3) 結說

²⁷³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

²⁷⁴ [原書 p.200 註 6]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8-10）；（大正 25，105c1-2）。

²⁷⁵ (1)〔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 2（大正 16，694a13-b6）：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譬如空花，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譬如虛空，惟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2) 演培法師，《解深密經語體釋》，〈無自性相品第五〉，pp.197-206。

然論般若法門的本義，是不宜依據這一別解的。

貳、幻、化似有與空、無所有之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 (pp.198—200)

(壹) 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幻、如化

◎ (p.198) 《般若經》說甚深，一切法都是甚深；說清淨，一切法都是清淨；說空、無所有，一切法都是空、無所有；說法性，一切法都是法性；說如幻、如化，當然是

一切如幻、如化。

◎如《經》說：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我說眾生如幻、如夢，須陀洹果亦如幻、如夢，……辟支佛道亦如幻、如夢。……我說佛法亦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設復有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幻、如夢。諸天子！幻、夢（與）涅槃，無二無別。²⁷⁶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一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化，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變化。²⁷⁷

1.是「下本般若」，經文沒有簡別的，說一切法都如幻、如夢，涅槃也是如幻、如夢的。

2.「中本般若」結束時，說到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變）化的。

◎一切法中：

◎聖法

有聲聞法：發心、修行、證沙門果等；

有辟支佛法：是獨覺者的發心、修行、證果；

有菩薩法：如發菩提心，以般若為導而修六度、四攝，得無生忍，報得神通，莊嚴淨土，成就眾生等。

佛法：佛的一切種智，攝得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相好莊嚴等無邊功德。

※以上是聖法。

◎凡夫法

煩惱法，業因緣（感報）法，是五趣流轉的凡夫法。

◎凡、聖，迷、悟，這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 (p.199) 如化的。

(貳)「幻、化」與「空、無所有」教學之關聯

一、幻、化似有而空但不是什麼都沒有

幻、化是似有而空的；空不是什麼都沒有，如《大智度論》說：「空，不以不見為空，以其無實用故言空。」²⁷⁸

²⁷⁶ [原書 p.200 註 7(1)] [姚秦] 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540c10-18)。

²⁷⁷ [原書 p.200 註 7(2)]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大正 8, 415c24-28)。

²⁷⁸ [原書 p.200 註 8] 龍樹造，[姚秦]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 105b26-27)。

二、幻、化似有而空但不礙有

幻、化是似有而空的，空是無實而不礙有的；說一切法空，一切法如幻、化，是說明的觀點不同，而不是內容的各別對立。

三、破眾生執見、迷著而說「空、無所有」與「如幻、如化」

◎這想到了上面²⁷⁹曾經說到過的：《般若經》說十八空（或十六空、二十空），而每一種空，都是「非常非壞[滅]，何以故？本性爾故。」²⁸⁰

◎從非常非壞，知一切是空的，是本性如此，不是滅色而說空的。這與論菩提心的因果相續，非常而不滅，²⁸¹是完全相同的。

◎所以，在超越情見的實義中，一切無二無別、無名無相，是眾生所不能理解的。眾生處處取著，依名著相，形成無休止的生死苦迫，為了破除眾生的執見，所以說空、無所有以表示實義。

◎空不是什麼都沒有，為了解開眾生的迷著，所以又說如幻、化等。

◎方便的說：如幻的就是空——本性空，本性空就是如幻、如化的一切。

（參）般若經說「法、空相即」及「一切法不可得」之真正意趣

一、「般若經」中看似不同的二種教學

《般若經》中：

或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就是「幻不異色，色不異幻。」²⁸²

或說「一切不可說」²⁸³，「諸法空相中一切法不可得」²⁸⁴。

²⁷⁹ (1)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七節〈自性空無自性空〉，p.183：

《般若經》廣說種種空，而定義都是：「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經說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說的。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19-b25）

(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五節〈空之解說〉，pp.170-173。

²⁸⁰ [原書 p.200 註 9]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19-b25。

²⁸¹ (1) [姚秦] 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7a27-b13）：

如然燈時，……非初焰燒，亦不離初焰；非後焰燒，亦不離後焰。……是（燈）炷實燃。是因緣法甚深！菩薩非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初心得；非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後心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不也，世尊！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生，是滅相不？世尊！是滅相。須菩提！於意云何？是滅相法當滅不？不也，世尊。須菩提！於意云何？亦如是住，如如住不？世尊！亦如是住，如如住。須菩提！若如是住，如如住者，即是常耶？不也，世尊！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六節，第二項〈空性〉，p.733。

(3)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五〈空之解說〉，pp.171-172。

²⁸² [原書 p.200 註 10] [姚秦] 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8b27）。

²⁸³ 參見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5c8-13）：

須菩提白佛言：希有世尊！諸法實相不可說，而佛以方便力故說。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一切法亦不可說。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

²⁸⁴ 參見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7a21-28）：

菩薩摩訶薩為眾生說法，亦不得眾生及一切法，一切法不可得故。

似乎說得不同。

二、藏傳與漢傳對二種教學的詮釋

(一) 西藏所傳

所以印度傳來的，如西藏所傳：或「許勝義諦現空雙聚，名理成如幻；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名極無所住。」²⁸⁵

(二) 對比中國佛學所說

如依中國佛學說，「理成如幻」是空有無礙的中道；「極無所住」是真空。

三、印順法師對二種教學意趣的詮釋

◎然統觀《般若經》義，要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不離一切法而畢竟空寂，表示無生法忍的體悟，這是：「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²⁸⁶。「無二法、無不二法，即是道，即是果。……平等法中，無有戲論。」²⁸⁷

◎如以方便 (p.200) 說相即，而擬議圓融；以方便說不可得，而偏重空寂，怕都可能違失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

菩薩以不住法故住諸法相中，所謂色空乃至有為無為法空。

何以故？色乃至有為無為法，自性不可得故無有住處，無所有法不住無所有法，自性法不住自性法，他性法不住他性法。

何以故？是一切法皆不可得故，不可得法當住何處？

- ²⁸⁵ (1) [原書 p.200 註 11] 宗喀巴大師，《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17 (漢藏教理院刊本，p.27)：
又有一類先覺知識，作如是言：「就立名言而立名者，略於二類大中觀師，謂於名言許外境者，名經部行中觀師；及於名言不許外境者，名瑜伽行中觀師。就立勝義亦立二名，謂許勝義諦現空雙聚，名理成如幻；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名極無所住。」二中初者許是靜命論師及蓮華戒等。其如幻及極無所住之名，印度論師亦有許者。總其印藏自許為中觀之論師，雖亦略有如是許者，然僅抉擇龍猛菩薩弟子之中大中觀師有何宗派，若諸細流誰能盡說？
又其覺慧大譯師云：「就勝義門所立二宗，是令愚者覺其希有。」此說極善，以彼所說，唯就理智比量所量之義為勝義諦。理智所量順勝義諦故，假名勝義。《中觀莊嚴論》及《光明論》俱宣說故。又諸餘大中觀師，亦不許唯以正理斷除戲論便為勝義諦，故非善說。
-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第一節〈法法平等與事事無礙〉，p.90：
「般若法門」在開展中，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
一、在現證時，一切戲論、一切幻相都不現前，如清辨引《般若經》說：「慧眼都無所見」。這是「般若法門」的本義，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而在根本智證真如——真見道中，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
二、西藏傳說有二宗，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極無所住」(如上所說)外，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理成如幻」。
這二宗，在中國佛學中，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
- (3)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九章，第一節〈太過·不及·中道〉，pp.183-184：
《菩提道次第廣論》，西藏傳說龍樹學於勝義諦有二派：(一)、極無所住，(二)、現空如幻。《廣論》可以不承認有此二宗，但不能否認西藏從印度所傳，確曾有此說。即現即空，即空即現的現空無礙，實為淵源於龍樹學的。

²⁸⁶ [原書 p.200 註 12]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4a4)。

²⁸⁷ [原書 p.200 註 13]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大正 8, 414b27-c1)。